

# 國是大論

第三十期

## 憲政問題之檢討

王成城

「世界上只有兩種政治制度：『法治』同一『力治』，『法治』就是憲政。憲政乃政權的取得喪失同運用都必須依據憲法的一種政治制度。憲法的實現，需要政府遵守憲法，也需要人民不破壞憲法。」

## 日本政府改善警察待遇的經過

鄭宗楷

## 現階段之保甲問題

「保甲制度，為民衆自治自衛之良規，刑教兼施之善政，歷代應用之旨雖各不同，而法制之精神要不外此。……欲求加強社會組織之機能，發揚人類互助之美德，以刑以教，相因而生，立己立人，相尚為義，必先健全其組織，具備其訓練，以團結整個民族之力量。」

## 中國統計之出路

史可京

## 英國的遠東政策

黃建武譯

「及至現在，……我們可以發見英國政策的目的所在，一方面是依靠最低限度的道義上與物質上的支持，以助中國；一方面確也在盡其最大可能，以維持其改進其對日之友誼……大不列顛大多數人民的意見，都熱望其能支持美國政府拒絕與日本侵略政策圖謀妥協的立場……他們並不會留意到英國在中國有二萬萬磅的投資……」

## 精忠魂（續）

鄭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 憲政問題之檢討

王成城

自從六中全會決議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以實行憲政以來，憲政問題已成時論中心。有關憲政之文章繼踵興起，風靡全國文壇。「五色令人目盲，五味令人口爽」，究竟憲政是什麼？如何實行憲政？這不僅關心國是的讀者不能得到一個具體的印象，就是論者之間也沒有一個一致的結論。紛雜攘辯，莫可究詰，正如墨子所云「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而欲求一致之結論，將實難矣。我們推究論者意見之所以互異，蓋由於各有所「蔽」。學者蔽於所學，俗人蔽於所見，常人蔽於所利；而「蔽于一曲，則必闔于大理」，故憲政之真緒終不能明。

憲政之實行必基于真切之認識，不知而行，縱不若童子操吳鈎干將傷人於市，而必如盲瞽行道，終身不達。孫中山先生諄諄以知難行易之說告國人，其意豈非謂力行之先，知之之應審乎！我們經過了數十年的革命，犧牲了無數的人物，才建樹了這一點民治的基礎，創業維艱，繼事匪易；而况大敵當前，國運之危有如累卵！我們似應本其良知發為公論，「天下無二道」，「道本在道」，庶幾憲政之意可明，而實行可期乎！爰為憲政問題之檢討。

### (一) 憲政產生的背景

憲政是一種政治制度，它是人類數千年以來的政治經驗下的產物。我們知道任何一種制度的產生，必有其實際的價值，否則它便不會產生。所謂實際的價值不是哲學上真、美、善的問題。它是對於過去制度的缺點糾正的效用。它是對於人類予以更大利益的效用。這樣在研究憲政問題之時，我們便不得不從憲政產生的背景上着手，研究在憲政成立以前有些什麼制度？這些制度有些什麼缺點？而後我們才能了解憲政的意義。

人類是一個政治的動物。我們不必去討論在沒有組成政治社會以前的原始社會是一個黃金的時代，還是一個殘殺恐怖的時代，人類在有史以前已經形成了政治的社會。這也許是由于生活的必需，或者血緣的聯繫，但是最主要的理由，實為強力征服的結果。所以在政治社會的初期，強力是統治的唯一基礎。我們不必去討論當時的社會有沒有現代所謂的國家的存在。人類在經營政治生活的初期必然有過一個「力治」的時期。在「力治」的制度之下，統治的行為只有能做與否的問題，沒有當做與否的問題，凡是力之所逮，都可以從事，所以政治不免暴虐。而且在「力治」的制度之下，統治的地位，也是取決於「力」。所以當「時移勢異」強弱的形勢發生變遷時，便發生統治地位爭奪的情事，從而戰爭，殘殺成為常軌，政治的安定則屬例外。

「力治」制度既有上述缺點，所以當人類知識進化到某

種。渡時，他利用時代之興起。由於天人禪學的觀念的擴張，  
，使得宗教政治在當時，已产生「君權神授」(Divine  
Right of Kings)的一個思想，形成了君主、神、法律統治的統治  
者，失去強力之外，又加上神意的保障。我們「天子」一語的  
稱號，及「奉天承運」的說法，以及英王對臣下「仰於天眷」  
，(God Given)的冠句，可為佐證。

在君主統治之下，如果人民信仰君主是奉天承運的統治  
者，服從其權威乃係正義，而君主也信仰他一己的行為將對

上天負責，不僅政治可以脫離力治狀態，戰禍可以避免，而  
且君主以凌駕全國的地位，又有相當保障，也可以對於整個  
國家人民的利害加以考慮，從而政治也可以修明。但是如果  
君主信道不篤，則他以治人的地位，有賞罰之權，<sup>1</sup>有全國之  
富，必然會為珍玉絕色的鍾奉與姦巧阿諛的臣僕所鼓惑而喪  
失人性，殘暴淫奢，恣所欲為，則政治不堪開問。如果人民  
信道不篤，「彼可取而代之」的心理，便可能發生。所謂  
神權的保障，也因「改厥元子」的思想失其效力。君主政治  
與強力政治在本質上實在少有區別，「勝者為王，敗者為寇」  
者狂笑，觀者痛哭。

燐炳的王國，帝國，在歷史上是建立過不少，統治慘的  
滿是與滅亡的悲痛交織成人類的歷史。而在這個歷史中我們  
看見人民時而屢遭呻吟，時而憤怒激昂。君主制度一如強力  
政治，統治者的施政未必會適應人民的利益，而且政權的爭  
奪形成攻城略地的野戰。不論勝敗誰屬，這都不是人民的利  
益。「一治一亂」的識語，注定了君主國家的命運，當其治  
時，人民的利益未必獲有推進，而當其亂時，人民却首遭其

殃。當然君主制度是不會為人民所滿意的。憲政制度于是應  
運而生。

老子曰：「無為而治」，這就是憲政成立以為的政治理想。  
一種絕對至上的神權，或政治雖然加上了神權王權的施行  
，但以後沒有神權，或沒有王權，「方治」的範圍。所以可以說這是「  
力治」的一種。政治上的設施未必合于人民的利益，政權的  
爭奪最威脅着人民的生存。這便是憲政產生的背景。

## (二) 憲政的意義

憲政的意義，如果我們放棄一切的偏見，除去一切的蒙  
蔽，我們可以「一語破的」的說：憲政就是政權的取得、喪  
失與運用都必須依據憲法的一種政治制度。

憲政與一切「力治」制度的區別既在政權的取得喪失與  
運用依據「憲法」或「強力」以爲斷，從而實行憲政必有憲  
法以資依據無待贅論。此處應加說明者即所謂憲法包括成文  
，不成文等憲法而言。其成文者固爲憲法，即以文書、法案  
，判例，慣例等構成一實質憲法者亦爲憲法。

憲政身什麼以政權的取得喪失及運用必須依據憲法爲條件？我們可以反面看出。譬如政權運用不依據憲法，則政府  
仍可橫暴，設如政權行使而不依據憲法則「好官我自爲之」  
，憲政了無意義。我們知道憲政產生的背景是要藉憲政剷  
除「力治」下頭弊病。只有政權的取得喪失依據憲法的規定  
才能避免政權掠奪的戰爭，以免除人民不必要的犧牲。只有  
政權的取得，喪失與運用依據憲法，人民的利益才能維持並  
增進。所以憲政必需政權的取得喪失與運用依據憲法才能成  
立。關於政權之運用依據憲法，其意義已屬明顯，而關於政

權之取得與喪失依據憲法，尚需略加說明。所謂政權之取得及喪失乃就實際掌握政權之地位的取得與喪失而言也。例如英國實行政權操於議會及首相之手，其國王雖為一國元首于名義上，但有政權但鮮能獨自運用，其左右政治之力亦極微，所謂「靜而不治」（*King in Council does not govern*），故英國不失為一憲政國家。故君主制下雖君主地位之取得與失應無所規定，並非必無立憲國家，要視其全部政治制度如何以爲斷。

### (三) 憲政與民主

在討論憲政與民主之時，我們首先要解答的問題是：民主是什麼？這個問題，初視極為簡單，其實也不盡然。據亞理斯多德的說法，一人統治的為君主政治，少數人統治的為貴族政治，多數人統治的民主政治。那麼民主的意義應該多數人管理政治。據方國大革命時的口號為自由、平等、博愛。

而據美國的觀念則為民有、民治、民享。我們如果不蔽于所學所見，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的終極意義是合乎人民的利益。而據美國的觀念則為民有、民治、民享。我們如果不蔽于所學所見，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的終極意義是合乎人民的利益。而據美國的觀念則為民有、民治、民享。我們如果不蔽于所學所見，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的終極意義是合乎人民的利益。

在政治哲學上講，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的，「民無，不以爲國也」。國家的本身是一個目的的說法，久為人所否認。

在民主主義大昌的今日更沒有人懷疑國家乃為國民而存在，政治應當符合人民的利害是天經地義的真理。

在西洋的政治哲學中，我們間或看見抑民的思想；但在我國，則自古迄今，尊民賤君的觀念，為百家所異途而同歸。

。儒家是被認為「尊君」的，而「閔謗一夫紂吳，宋國弑君」的說法出自孟子的口中。何況「天命」，「天勅」，「天討」，「天威」，「天罰」等的觀念，我們于其說是「言天」，以愚下民，勿寧說是「挾天，以制其君」。「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固一語破的，而「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亦即指「以人民之言行示也」。儒家尊君意在求治，而揆諸儒家本旨人民實在君上；則儒家政治思想固亦「尊民」也。法家的政策是被認為「殘民」的，但是我們如果研究法家思想，亦知其所操之術雖異，而「尊民」，「重民」固其本心也。法家如韓非子者即謂「……聖人者，審于是非之實，察于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隨嚴刑，將以救聖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保，而無死亡係虧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輕以爲暴……」。（秦劫弑臣篇）其所謂之「功」，遠非指功于人民耶！可見在中國無論何人沒有懷疑政治的措施是應當為人民的利益。就是殘暴的君主也是口口「仁民愛物」，「莫敢公然以『朕卽國家』」（漢賦），「……語云『朕卽國家』」一語出之于口。但所謂政治合乎人民的利益，必須事實上符合，空言人民利益已無價值，而况如法國路易第十四，英國亨利第八等之視人民如草芥乎！

君主制度之未必符合人民利益，前曾論及。代君主制度而起的政治制度是什麼？當然是民主或者說是憲政。這裏我們便須將「民主」與「憲政」二者分清。

民主的終極意義是政治合乎人民的利益，但是只本着這個觀點則民主只是一個政治理想，而並不是一個實際的制度。

• 為了實現民主政治的理想，尚有若干是必須首先做到的。那就是政治由人民來運用，政權屬於國民全體。其實政治由人民來運用，政權屬於國民全體，雖然能夠促成政治之符合民意，但是二者的本身仍為政治的理想。試問民主政治如何乃能全部實現？而憲政呢？就是政權的取得，喪失與運用依據憲法。憲法當然不能規定政權以實力取得，以實力的消滅而喪失，以實力決定運用的範圍；這樣人民的利益便可以維持並增進。所以我們可以說民主是政治的理想，憲政是達成民主的唯一手段。

#### (四) 憲政與法治

講到憲政與法治我們有幾個古老的觀念必須先加說明：

(甲) 「禮治」與「法治」：儒家尚「禮」故崇「禮治」，法家尚「法」故崇「法治」。這裏我們不能詳細討論，但是我們可以說二家並無根本的不同，「禮」與「法」，沒有很重要的區別。二者都是規定人與國家，及人與人間的關係以及行為的準則。「法治」，「禮治」都同樣認為政治必有這些準則的存在。所不同者是刑罰的制裁與道德的制裁的問題。「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與「道之以禮，齊之以德」，固足以說明「禮」與「法」的含義，司馬光說：「何謂禮，紀綱是也」（通鑑）意義尤為明顯。

(乙) 「法治」與「人治」：「法治」與「人治」是數千年來糾纏不清的問題，「有治人無治法」，「徒法不足以自行」，在理論上攻擊「法治」。管仲以「法」治齊，而管仲死亡；豎刁易牙開方亂齊；李斯以「法」強秦，而秦祚至二世而亡；在事實上也證明「法治」的缺點。反之，「其人存則其

政舉，其亡則其敗」，「名譽不足以約政」，等又王理論上證明「人治」之不當。韓非子且詳釋其義曰：「今貞信之士，不盈于十，而境内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因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五蠹篇）直陳不需賢人，有「法」就可以為政。吾人如果對於「禮」與「法」有了清晰的認識，則可以說「人治」，「法治」也沒有什麼區別，儒家談「人治」而斥「法」，但必崇「禮」，法家治「中人」，故持「法」而不尚「賢」。二者根本並不衝突。

「人治」不是與「法治」對立的名詞。「法治」的反面是「力治」。「法治」是「人」依「法」而統治或執行公務。「力治」是「人」憑藉「強力」而統治或執行公務。二者都以「人」而運用。二者的成就的大小都與「人」的賢愚有關係。依據憲法則政治必合乎人民的利益，依據「強力」則未必合乎人民的利益，前文已有述及。所以這裏我們只需指出憲政就是「法治」，但所謂「法治」的意義，不是與「人治」和「禮治」相對峙的，「法治」的反面是「力治」。而「法治」的正面意義是，全國內「人」（包括政府和人民）的一切活動均遵守着某些規範的限制，不得憑藉「強力」自由行事。

#### (五) 憲法的內容

憲法的內容是要規定政權的取得喪失和運用的方式與限度，這樣國家的重要機關如代議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監察機關等的產生，任期，以及職權等等當然

均應由憲法加以規定。但是如何規定方稱完備，則實不易言。例如代議機關應由民選，固無問題；但是如何選舉？普通選舉制歟？比例選舉制歟？職能代表制歟？互有利弊，而且其利弊又無固定標準。又例如行政首長的產生問題，由人民選舉歟，抑由議會推選歟？如由人民選舉，則直接選舉歟？間接選舉歟？等等機關產生方面的問題，我們沒有方法去決定那一種是最完美。世界上也許就沒有完美的東西，「國情」，「學理」的爭論最多不過使它比較完備而已。關於機關的職權的問題也是樣。分權歟？議會至上歟？行政處分權之範圍如何？委任立法權之範圍如何？議會彈劾權，罷免權之應否存在？均屬不易回答的問題。此外關於機關的任期問題也是不易決定。（因非本文範圍故不詳論）這些問題與憲政的實現，也可以說與憲法的本質，沒有多大的關係。政權的喪失有所規定則專橫的政治必為人民共棄，政權的運用有所規定則政治的措施多少受有束縛，政權的取得有所規定則熱心國是的人民可以依法參與政事。

上文業就「政權」方面略加說明，也許有人認為與政權對待的「民權」也應載于憲法。普通選舉因關涉政權取得已論及外。此點實含二項意義，在實行直接民權或部分直接民權的國家，關於人民極積的權利，如創制復決罷免等權當然也都應載在憲法。但是人民消極的權利，即所謂自由，是否亦必應載在憲法則無定論。美國一七八七年麥力得爾菲亞憲法即無人權一章，其後雖已增益，但美國當時仍不失為一憲政國家。而且英德曩昔謂：以憲法之規定，而保障人權為無效。而認為英國之所謂法治的三項基本原則之一，為由習慣與判例而保障人權，而不是由於憲法中人權之規定。

A. V.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 179 201.)吾人亦深切瞭解憲法中之人權保障條款不論僅係：「人民有某某權利或自由」之規定，或附有「但得依法限制之」或「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但書」；這種人權保障都沒有多大的效力。蓋此項規定如為拘束立法機關者，則如有「但書」，立法機關自得制定法律，剝奪人民自由；即無「但書」，試問立法機關不以法律保障人民自由，法庭豈能依照憲法之空泛條文而保護乎？如為拘束行政機關者，則法律即可達到目的，何需憲法之規定？但在一向無保障人權的慣例的國家，憲法上人權保障多少可以發生心理影響的作用，使政府瞭解人權之應當保障而已。這樣，我們看出「人權章」不是憲法所必含有的部分，人權的深淺更不在乎憲法對於人權作若何的規定。憲法所必須含有的內容是政權的取得，喪失與運用的規律。

## (六) 憲政的實現

我們並不承認世界上有一個盡善盡美的憲法。我們尤不承認任何憲法能夠產生一個真更符合于全體人民利益的政府，或者一個由全體人民參與的政府，甚或一個代表全民意志的代議機關。但是除去憲政之外，我們又實找不出一個較為合宜的政治制度。憲政的實現以憲法被政府同人民一致遵守為必要條件，所以在制憲時，我們對憲法的內容應當盡力求其完備，但是既經制定施行之後，我們雖然可以批評，也可以發動依照憲法規定的手續修改，但是沒有修改之前，政府同人民在行為上，則必須接受憲法的束約。這是憲政的精神，也是憲政實現的基礎。

論到遵守憲法我們可以看出這裏包括着政府同人民的共同遵守。茲分論之：

### 第一、政府遵守憲法

關於政府遵守憲法的問題，我們姑舉德國和意國為例。

這兩國都有憲法，兩國的憲法都規定有民選的代議機關；對於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職權也都有所劃分；代議機關有固定之任期，行政首長有俱限的規定。我們不必詳細討論兩國近年政治發展沿革史，略舉數點，已是表示其與憲政相去已遠。以意大利言，莫索里尼上台之後，一九二四年五月有社會黨黨魁馬基俄（Machioli）殺人暗殺之事件發生，莫氏自信能復興義國，故不問責。我們可以知道上台首相已侵了政府首領同治大臣，並為終身職，有權參與（實際上或為決定）繼任首相的人選問題。至一九三九年更改代議機關之議員由人民選舉任期五年的制度而為由首相任命任期終身。以德國言，自從希特勒上台之後，一九三三年三月有授權法案的施行，規定行政首長得以運用議會的一切職權。依之政府于同年七月及十二月有禁組新黨法（The Law Prohibiting the Formation of New Party）及國黨合一條隨法（The Law for Safeguard of Party and State Unity）的制定，取締了國社黨以外之政黨。於是不僅議會不復適用其職權，而且議會且不能視為民選。我們再看行政首長，本來德國總統乃由民選任期七年，總理由議會決定，以該會之信任與否而定其進退；但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希特勒以總投票之方式改為總理與總統合一，稱國家首領，任期既為終身，繼任人選且由

之指定，一九三九年德波戰爭發生，希氏即指定如其一旦喪死，由戈林繼承，如戈林死，則由黑斯繼承。這是德意兩國今日的政制形態。

憲政的意義是：政權的取得喪失同運用都須依據憲法。

這樣，第一、議員同行政首長的進退必須依照憲法所定。日本國務大臣的進退，憲法中有所規定，但是海、陸二相必由軍人決定，造成國務大臣的進退或由軍人決定的情事，字姪組長失敗即其明證，所以我們很難承認日本是憲政的國家。

德意二國的實行行政首長已均為終身任期而且有權決定繼任人選，所謂政權之取得喪失依據憲法，自不可能。關於議會情形亦然。第二、關於行政機關同立法機關的職權的分配必須依照憲法。這裏我們很清楚的認識，近代行政業務日見膨大，複雜且趨於專門化，不僅議會人力及時間不足應付，而且議員多無行政經驗可細證，豈能「閉門造車」，「出而舍輕」。近代國際關係因交通之發達等等原因趋于繁密，甚或緊張，以及經濟、產業之高度發展，在在均需要迅速而堅決之行動以應付，亦非「衆議院庭」之立法機關所能勝任。所以「委任立法」制度為各國所採行。議會立法只及大綱，而于法案之後附以委託條款（如英國），或以單行法案施行委託（如法國），使行政機關對於綱要的法案加以補充等。同時對於緊急事件亦由憲法（如德國威馬憲法第四十八條）或法案（如英法一九二〇年授權法）授權行政機關為緊急必要的權限。但若議會如果不復運用任何職權，一切政權由行政首長實際獨立運用，則憲法所規定者，最多將為「政權由行政首長無限適用」，所謂政權之運用依據憲法，有何意義？我們不需討論憲政與德意二國今日的制度的優劣，實

際上均有優劣，無絕對之「是非」，但我們可以說，如果形成若斯的制度，那將是一種「力治」而不是「憲政」。

### 第二、人民遵守憲法

憲政不僅要政府遵守憲法，人民也必須同樣的遵守。人民遵守憲法，初視之，似乎沒有研究的價值。一般人民的違法，多係違反普通法律，法庭可予制裁。但是我們如果加以研究，則知問題並不如此簡單。人民除私權之外，尚有公權，公權之適用，憲法上必有規定，如關於代議機關及行政首長之直接間接的選舉是也。從之人民主張或運用其政權有一固定之方式，即消極的參加憲法上規定應由人民選舉之公職，或積極的組成政黨，宣佈政見，提出候選人，參加競選，如選舉獲勝，則可依法秉政。苟人民不採用此項憲法規定之手續，亦憲政下必定之手續，而思以暴力奪取政權，則為革命（用于中性的意義）。「開進羅馬」（March to Rome）的辦法是與憲政背道而馳的。總之憲政的主要精神是在避免「力治」下的政權爭奪戰爭。人民遵守憲法自屬必要。

## 現階段之保甲問題

崔昌政

弁言

保甲制度，原本寓兵於農之遺法，以濟興兵之窮，及其運用，乃擴充焉，助發兵之效，節徭役之繁，成比戶相察之務，甚為冗費甚之患，種種效用，不一而足。自來制國之民

### (七) 結論

憲政就是「法治」，「人治」與「法治」不是相對待的名詞；「禮治」與「法治」沒有根本的差別；「法治」的反面是「力治」，「力治」有一個可能的缺點，是政治的措施不符合人民的利益，更有一個必有的缺點是政權爭奪戰爭的無法避免。世界上只有兩種政治制度：「法治」同「力治」。「法治」就是「憲政」，「力治」可以有：「絕對王權制度」，「貴族制度」，「極權制度」等等的形式，「憲政」的優點是。政權爭奪的戰禍的避免與政治的措施符合人民的利益；但是政治絕對能夠符合全民的利益，或者說政府能夠絕對代表全民意志，也是永不可能。這是政治學者的極大羞恥。所以在制憲之時我們應當努力期其完善，既經制定之後，我們便必須假定它是完備的，政府固須絕對遵守，人民也不得加以破壞。

國民大會是將要召開了，中國將要走上憲政國家的頃途，在今日人類智慧的程度之下，只有憲政較為差強人意，爰敢分析其含義與實現條件，以為關心國是者告。

刑教兼施之政策，蓋無逾於此者。

民國成立伊始，以軍閥割據，內政不修，保甲制度，無人提及。迨至北伐完成，中央廢於兩京的統一，始有實行保甲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唯以經費支綱，終屢因難，未能見諸實施。迄廿一年八月，豫皖鄂三省劃歸司令部，為嚴密民衆

組織，增加自衛力量，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頒佈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四十條，「保甲」一名，演爲條文，以此爲始。

剿匪各省於奉到上項條例後，首先實行，其他各省，亦相繼舉辦；然以事屬創舉，多不核實，中經各地方政府迭加整理，對於門牌，規約，切結，壯訓諸端，雖已逐漸改進，而時至今日，寇患方殷，爲求保甲制度發揮其最大之效能，茲更提出下列各問題，略述管見如後。

### 甲、機構問題

查抗戰建國綱領中，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簡單化，合理化，以增進行政效率，而適合抗戰需要」之規定。所謂各級政治機構，當然包括現行之區聯保而言，但區聯二級，似有酌量改進之必要，茲述如次：

一、現制之短點：自改區設署以來，區署無異縣府之支部，縣府奉令，即轉區署實行，而區署之威信，又遠遜於縣

府，是有威信之縣府，成爲空談指導之機關，而少威信之區署，轉爲實行政令之樞紐；以故多一區署之階段，即減少縣府推行政令之實效。且縣府與縣保之間，另多區署之一段周折，往返稽延，反減少行政上之速度，故形同督撫式之區署，不如廢止爲宜。

二、調教之辦法：區署裁撤後，於縣府內置設督導員若干人，分期分地赴鄉督導縣政事宜。至保甲上之聯保，則應減少其數量，而擴大其組織，直接縣府，爲推行政令之最下層組織。其詳細辦法，應由主管以法令規定。

### 乙、人事問題

組織之良否繫於法，而施行之當否則繫於人，機構卽令改善，而人事不臧，亦難收實效，所謂「爲政在人」者是也。茲將人事方面應行注意之點，分別述之如後：

一、任用標準：各省前此曾分期舉辦鄉政人員訓練班，所有先後畢業之人員，卽由主管機關通知各縣儘量錄用。其辦事精幹，成績優良者固應予以保障，不惟各縣長任意

更換；但此項鄉訓人員，未必人人稱職，所以應由各縣長嚴予考核，如有人地不宜，不堪勝任者，亦得予以撤

職，而就當地德高望重之士紳，及解職返鄉之公務員或教員等遴選委用，暫不受法令之限制。

二、補充訓練：各省鄉政人員，前此雖經分期訓練，但以爲時甚暫，殊嫌不足，且現役人員中，尚有一部分未曾參加訓練，故有按時分地加以補充訓練之必要，其辦法如下：

1. 訓練課目：除注意軍訓，兵役常識，防空防毒常識，軍十徵用法，救護常識外，對於中央及省府所頒佈之各項有關抗戰之法令，保甲法規等亦應列入講解。

2. 訓練地點：保甲長集訓於縣保辦公處，聯保主任集訓於縣府，或其他適當地點。

3. 訓練人：保甲長之訓練由聯保主任擔任之，聯保主任之訓練由縣長及縣府秘書科長督導員分別擔任之，此外如退職返鄉之公務員或教員等才識足以勝任者，亦可酌予聘請，担任此項工作。

4. 訓練時間：除事實上之必要，得隨時集訓外，聯保主

任之集訓至少每月舉行一次；保甲長之集訓，至少每半月舉行一次。

三、長期設立鄉政人員訓練班：為使保訓合一起見，省市政府應長期設立保甲長訓練班，以普遍養成鄉政人員地位，提高地位；一般人之觀念，多視保甲人員為賤役，派工催稅，奔走頻繁，稍具才識德望之人，皆鄙視之而不為，而鑽營以求必得者，必非鄉黨素孚之士，而為根徒莠民，保甲制度之不能推行盡利，此實為其主因。所以此種規定，施於都市，及戶口稠密之鄉村固無問題，相對於人烟寥落之鄉村，實有削足就履，窒礙難通之處。如各省之邊鄙縣份，往往十餘里甚至數十里始有一村落，而一村之中，當亦不過三五戶，如必依上述規定編排對於保甲人員之人選，除於任用時特別注意外，其地位應予以相當之保障，俾能安心服務；其待遇應稍予提高，俾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并須優以禮貌，明以責任，假以事權，然後地方公明賢公之士，始樂於從事，而一切保甲之設施，始有改善之希望。

四、勸行獎懲：欲保甲之必行，行之而有效，必須功罪嚴明，信賞必罰，使努力者有所激勵，泄沓者知所警惕。所以此後各縣長對於保甲長推行政令之成績如何？辦事能力如何？服務之精神如何？應責成各督導員各就督長級，發予好壞，而由縣長認真致核，並依考核結果，嚴予獎懲，不得苟且敷衍。

### 丙、調查問題

編為保甲工作之入手，首為保甲工作之運行。各縣所屬保甲之編制，固各不同，但一縣之方面尚有未盡事宜，不外「查」之方面亦有須加注意者，茲分述如后：

一、編制方面：保甲組織之外用，不在戶數或人數多寡上之

變化，而在使份子與份子間有密切之聯繫與共同責任之維護關係。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十戶為甲，十甲為保，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保，不滿一保者，六保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此種規定，施於都市，及戶口稠密之鄉村固無問題，但對於人烟寥落之鄉村，實有削足就履，窒礙難通之處。如各省之邊鄙縣份，往往十餘里甚至數十里始有一村落，而一村之中，當亦不過三五戶，如必依上述規定編制，則保甲長之執行職務，必感困難，其結果非放棄職責，即敷衍了事，所謂保甲，不過徒具形式而已。所以在此等地方，似不必拘於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之規定，但隨其村落所在，斟酌情勢，設立保甲，保甲長之多寡，即視其戶口與村落之多寡而定。此雖涉及根本之編制問題，但為便利保甲之推行，亦不能不因地制宜而加以變通。

二、門牌方面：門牌所重，在賴以稽查一戶之人，凡同居者，無論親友雇工，皆須一併開列，如臨時有所增減，亦應隨時報告保甲長，並於門牌上註明，方不失設立門牌之本旨。但於之質疑，往往門牌所載戶內人數不確，而人口隨時增減，尤多懈怠不報，而為保甲長者，亦即漫不介意，聽其自然，而門牌虛有何益？此蓋因前者一風雨交加易見難宜。迨各戶門牌均列清楚，則名存實亡之門牌，有何作用？此屬熟題，不復贅。

三、戶口方面：清查戶口，所以杜奸宄之潛跡；登記異動，所以明社會之動態，尤其際茲非常時期，欲防患於未然，更有隨時隨地嚴厲執行，以發揮保甲之效用。茲擬定

清查辦法如后：

1. 各戶戶口，不分巨室貧民，一律由保甲長三日清查一次，各甲戶口，由保長十日清查一次，各保戶口由聯保主任每月清查一次。
2. 各茶樓、酒肆、旅館、廟宇以及其他易爲匪徒藏匿之所，應責成各保甲長特別注意清查，以遏亂萌。
3. 除上述各種定期清查外，應由各縣長及督導員，隨時隨地，行抽查之法，或於清晨，或於夜晚，總以出發搜查者之不意，俾其無法窺測與趨避，如是惡徒無所容，則內憂庶可免。

## 丁、保甲規約與聯保切結問題

### 一、規約方面

規約爲保中精神所寄託，在編組既定，清查已畢之後，必須共立規約，以資維繫，而俾遵守，蓋不如此，則保甲之事業不能永存，僅有統制之術，而乏勸教之方，法特能恃？此保甲內之戶長，必須代表保甲內分子，簽名入約之意義也。

- A. 規約內容：規約內容，須隨各地之情形而異，并須用淺明文字，簡要擬製，其應注意之點如次：
  - A. 凡與保甲條例中已有規定者，不再訂入，以免重複；
  - B. 保甲條例中已有規定者，不再訂入，以免重複；
  - C. 關於當地衣食住行，或經濟道德品諸端，彼此應互

相改進提倡力行之事，可因地因時爲較詳之規定

D. 有關保甲長執行職務之事，雖條例所不備者，得據詳細補充之規定。

2. 宣導辦法：規約擬定後，除必須公佈於適當地點，俾衆週知外，並應責成保甲長，或聘請當地賢明之士紳，隨時隨地，當衆宣講，以期家喻户晓，心體力行。

### 二、切結方面

勸善懲惡，莫如聯保連坐，而切結者，即發揮此種效用之手段也。此種辦法，在平時已屬重要，矧當此非常時期，胥小騷動，漢奸潛匿，尤當認真推行，以肅敗類。

### 1. 辦理切結應行注意之點：

A. 各地聯保切結，雖經填寫完竣，但以一般民衆之知識淺陋，除畫十捺印而外，別無所知。如政府即依此而科以聯保連坐之責，此不獨喪失切結之根本精神，亦難收預期效果。所以民衆未具結之前，必須將長結後所應負之責任，與聯保連坐之利害關係，詳為剖晰，使其了解，俾其於具結之前知所審慎，具結之後，彼此規勸，此應注意者一。

B. 聯保切結，以聯帶負責爲手段，以聯保者相互勸勉監督爲目的。故聯保者，必須彼此熟稔，居處接近，方能發生效果。所以聯保者必限於甲牌，但並不限於挨戶聯保，而可於甲內自由聯合，此應注意者二也。

### 2. 連坐辦法：

A. 保甲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窝匪，縱匪及其他反

動情事，除依刑法及其他法令從重懲處外，其會具切結聯保各戶長雖不知情，但經三日未經查出舉發，而經該管甲長查出，或他人舉發者，罰該管甲長；經聯保經保長查出，或他人舉發者，罰該管甲長；經聯保主任查出，或他人舉發者，罰該管甲長；經聯保主任查出，或他人舉發者，罪該管保長，經督導員或縣長查出，或他人舉發者，罪該管聯保主任。遇前項情事，保甲或聯保之各戶長，知情不舉，以縱匪論，同謀者與匪同科。此縱的方面之連坐也。

B 各保甲長，因督促不嚴，致該管區內，發生搶刦案件，而又不能依期破獲者，除按情節分別處分；并責令其賠償損失。此橫的方面之連坐也。

## 戊、保甲與壯訓問題

保甲原起於自衛，而自衛之表現於壯丁訓練者，在平時真安定後方秩序之作用；在戰時可為抵抗外侮之武力，其關係之大，無待繁言。現下全國各省均經舉辦，其有關實施之一切辦法，餘注另有規定外，茲就訓練方面應特予注意之

### 一、訓練目標

壯丁訓練，應包括精神訓練與軍事訓練兩方面。但此兩

種訓練，必須有共同之目標，如是二者之間，始不致有扞隔矛盾之現象。其共同之目標如何？各以其性質之類似，歸納於下列之四項：

（一）國家觀念之訓練目標：此種訓練目標，在使人人具有深植濃厚之國家觀念，此不獨可減少個人與家族之自私自利，且從而發揮其愛國心、民族自信心、抗戰堅

決心，而構成民族精神上之國防。我國因一般民衆之教育水準甚低；此種訓練，尤其重要。

2. 民族精神之訓練目標：此種訓練目標，在使人人具有堅強熱烈之民族意識。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如車輪相依，水乳相融，如不可分之二種愛國成分，人民必具有此種觀念，然後始勇於鄉倫，為國犧牲。

3. 民衆體格之訓練目標；民衆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了解之後，民族精神之國防雖已構成；然必須有強健之體格，始克有濟。體力不獨與智力有關，而對於情緒意識，亦有密切之聯繫，必須民族體力健全之後，方可充分發展智力，應付非常。

4. 民衆知能之訓練目標：有充分之國家觀念，具熱烈之民族意識，為強健國民體格，如無現代化之知識與技能，仍屬無補實際。所以對於一切戰時應有之知識與軍事上之技能，必須盡量灌輸，以期發動全民力量，共赴國難。

### 二、訓練方法

民衆知識簡陋，不可僅依單方之講述，及機械式之動作須用靈活之方法，實際之演習，俾事半功倍，收效迅速。

1. 應用問答及圖表方法：即對於各類科目，儘可能範圍內編為簡明之問答與圖表，俾受訓者一目了然，印象深刻。例如講述「救護」課目時，即可作一實際救護之圖畫，并預定各種切要之問答，當眾發問。

2. 與實際工作發生關聯：如防空、防毒、消防救護等等，均非紙上空談所能濟事，必須實際演習，方不致歸

時手足無措。

3. 標語口號之利用：標語口號，雖屬小道，然以其整暢明簡，觸目驚心，屬訓練於無形之中，對於激發性情，陶冶精神，實別具其效用，故亦不可忽視。

4. 多講民族英雄與愛國故事：無論中外歷史上或現代之民族英雄及愛國故事，其事蹟之足為吾人表率，情節壯烈動人者，可盡量搜集，列入課目中講述，此實為啟發民族意識與愛國觀念之最有効方法，負壯訓之責者，應特別注意。

## 日寇改善警察待遇的經過

鄭宗楷

明治初年的時代，日本警察官吏的待遇，還沒有統一的制度，完全聽任地方長官自由的決定，地方長官如何規定，就是如何待遇。讀者當能記得，那時最下級的警察官吏，還不叫做「巡查」哩！

到了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十月，司法省對於警察官吏的待遇，才開始定有一個規定。（註一）不過，我們若以現在的眼光來看，那時的待遇是很壞的，和我國過去的情形一樣，每月只給幾塊錢，以維持其窮苦的生活而已。（註二）惟於這點月餉之外，每年還發給兩次物品，（註三）並設巡警的獎勵制度。（註四）

明治七年（一八七四）二月，實施「巡查」制度。關於巡查的月餉，當初並無何等的規定，僅對於巡查等的房錢（註五）及巡查使用物品，（註六）有所規定而已。

### 尾語

保甲制度，如民衆自治自衛之良規，刑教兼施之善政，歷代應用之旨雖各不同，而法制之精神要不外此。方今倭寇滔天，民族危殆，漢奸宵小，乘瑕抵隙，愚玩者被其誘惑，謹愿者被其裹脅，我不用民，民如賦用，言念及此，曷勝痛心！欲求加強社會組織之機能，發揚人類互助之美德，以刑以教，相因而生，立己立人，相尚以義，必先健全其組織，具備其訓練，以團結整個民族之力量，而從事自衛自存之奮鬥，吾人努力於保甲制度之嚴密，在此而已。

在此時期，巡查的待遇，可分為三項：一為月餉，二為房錢，三為使用物品。

自巡查制度實施了一年多，日本政府就創始的制定巡查的等級及月餉，（註七）除東京府一個地方外，對於各府縣之規定如左：

區別	等級	月餉
一等巡查	等外一等	七圓
二等巡查	等外二等	六圓
三等巡查	等外三等	五圓
四等巡查	等外四等	四圓

以上待遇，實行了約一年多，當巡查的都是日本貧民，素質甚差。以後就修改巡查的等級，把巡查月餉稍予增加，定為十圓以下，在此範圍內，由各府縣自為適當之決定。

(註八) 再經過三年多，把巡查原來的等級廢除了。(註九) 新設「警部補」制度，確定「警部」及「警部補」都是委任官，巡查仍為官等以外之職。「警部」月薪由二十圓至五十圓，分為七級；「警部補」由十二圓至十五圓，分為二級；巡查則每等增加兩三塊錢，但不超過十圓之數。列示如下：

(一) 警部月薪分為五十圓、四十五圓、三十五圓、三十圓、二十五圓、二十圓、七級；

(二) 警部補月薪分為十五圓及十二圓兩級；

(三) 巡查月薪分為十圓、九圓、八圓、七圓、六圓、五

以二等，十二等之待遇，實行了四年多，當巡查的還是沒有得到改善，直至民當了巡查，不久就要改行，故日本政府又有一項改善辦法公佈，即是日本政府為提起

巡査的服務與獎勵見，下了一道命令。(註一〇) 改善巡查的待遇，防止巡査改行。其中規定，巡查服務滿九年以上者，月薪由十二圓增加到十二圓；滿十二年以上者為十五圓云云。

此刻，我再加述巡査者的待遇：

警部及警部補的月薪，到了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七月，又有變更。因為那時日本政府頒佈了一道命令，地方官官等俸給令，警部及警部補的月薪，就適用這道命令上之委任官的待遇，不過委任官的月薪分為十等，而警部從七等至一等，(由二十一圓至四十圓) 警部補由十等至八等，(由十二圓至十八圓) 這樣一來，警部補比較從前多了三圓，警部反少了五圓。

地方官官等俸給令隨着時代的變遷，修改及廢止了許多

次。自本令頒布之，記得經過十餘年之久，有一次的修改，是規定各府縣所設置之「警視」的待遇，「警視」之年俸，

分為六級，由一千圓(一級)至五百圓。(六級)(註一)一

又經過十年之久，警視之年俸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分為十一級，最低為十一級之一千零五十圓，最多為一級之三千四百圓。警部及警部補的月薪，則依當時的判任官俸給令，警

部分為十一級，由十一級之月俸四十元至一級之月俸一百圓十五圓；警部補的月薪，亦分為十一級，由四十圓至八十五

圓。(註一二) 對於警部補的待遇，後來又有特別優待的辦法，即于昭和八年(一九三三)二月間，日本政府下了一道命

令，規定後述之巡查給與令上所定之「功勞加俸」「精勤加

俸」「特別津貼」「非番臨時服務津貼」「訓練津貼」及「

房錢」等等待遇，警部補均得享受之。(註二三)

警視、警部及警部補月薪之增減，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判任官俸給令而轉移。在大正七年(一九一八)間，日本「景氣」物價飛漲，苦了一般薪俸生活者，于是文官改行改革的非常之多，日本政府不得已，乃修改上述之兩令，實行「增俸政策」，以防止人才之逃避，而挽救建國之危機。可是，到了昭和年代，又「不景氣」得很，市景蕭條，失業日多，政府在稅收方面受到極大的影響，濱口內閣一成立，就把「緊縮政策」來實行，第一是減俸，而於減俸命令下了之後，受到影響的只是高級者的警視及少數的警部，而大多數的警部及警部補、巡查，並沒有受到怎樣的影響。

以下專續述巡查的待遇：

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一)，日本政府頒佈了一道命令——巡查俸給令，(註一四) 其中規定巡查的月薪如下：

三級

二級

繼續服務滿九年以上者

得給之數

繼續服務滿十二年以上者

得給之數

十五圓

以土只是待遇上的一個標準而已，各地方依其情況，亦得減少一半。（註一五）這個時期，當巡查的，百分之九十九仍是日本貧民，素質皆不甚好。

又經過了四年，即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本政府又下了一道命令，規定「巡查」「看守」的房錢，依地方之情形，每月得發給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數。（註一六）又經過了一年多，即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日本政府又下了一道命令——「巡查看守俸給令」（註一七）改善警察的待遇。其規定如左：

教習中之巡查

級級級級級級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十九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十一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十四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十五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以上為「巡查」及「看守」之月俸額，驟視之，好像是

日本政府改善警察待遇的經過

我國警察的待遇——薪餉。我國警察現在的待遇，和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九年（一八九七——一九〇六）日本巡查的月俸差不多。

上述之巡查看守俸給令施行了兩年多，就修改了。修改的原因，無非為講求改善警察待遇的方法，即是規定對於刑事專務，通譯及其他有特別技能的巡查，每月發給十圓以下之特別津貼。（註一八）其後過了一年多，又修改了一次，這次的修改，並未改善警察的待遇，只是把月薪分為「甲」、「乙」兩號，巡查部長為「甲號」，分為六級，由十五圓至二十五圓；巡查為「乙號」，分為七級，由九圓至十五圓，與從前的待遇一樣。

可是，巡查看守俸給令施行之下，其素質如何，不堪聞問，倘經過一番調查，就不難知道，惡劣的待遇，便有造成劣等份子集團之必然性了。我們可以說，提高待遇才是吸引優秀分子，改善警察素質的一個真正原則。所以日本政府到了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九月又下了一道命令——「巡查給與令」（註一九），更講求改善警察待遇的方法，廢止從來以等級而定月薪的制度，重新規定巡查的月俸，如下所示：

教習中之巡查二俸

九十一十一圓

十二十二十二十圓

二十圓以下

十二十二二十五圓

五圓以下

房錢

休職給與

非番日服務津貼

一日五十錢以下

以上「休職給與」「非番日服務津貼」「訓練」資助三項，都是警察待遇上新設的制度。巡查給與令自公佈之後，起初每隔幾年，就需要改一次，後來一年一修改，連着修改四次，修改的原因，無一次不是爲了改善待遇，經過了許多一次的修改，才成爲現行的巡查給與令。

第一次，爲改善警察待遇而修改本令，時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底。這次的修改，是把巡查的月俸給予增加，（註二〇）如下所示：

巡 查 部 長	巡 查	巡 查	巡 查
巡 查 別	改 訂 增 加 額	原 定 額	額
十二 小 三 十八 圓	十二 十二 五 圓	十二 十二 十 圓	十五 圓
巡 查 部 長	巡 查	巡 查	巡 查

第二次，爲改善警察待遇而修改本令，時在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十月間。這次的修改，是因爲生活程度比從前高了許多，不得不增加巡查的房錢及提高巡查學生的待遇，（註二一）如下所示：

巡 查 區	巡 查 房 錢	巡 查 月 俸
巡 查 部 長	十一 圓 以下	五 圓 以 下
教 習 中 之 巡 查 月 俸	九 十 四 圓	九 十 一 圓

第三次，爲改善警察待遇而修改本令，時在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六月間。我們要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

使日本得着極大的便宜，當時日本經濟界由世界大戰所齋來的「景氣」，簡直是得未曾有的，實業界的發達，欣欣向榮，一日千里，資本家就在這時得其所哉，資本家多是貪圖巨利，任意揮霍的，有的是錢，毫不在乎，物價就在此時儘量

的飛漲。那時因爲百物騰貴，尤其是米價的高漲，竟使中產階級以下的大衆生活，陷于萬分的不安。一方面商人大發其

財，一方面大衆對於奢侈淫逸的奸商都發怒了，日本大衆都怒起來，到處化爲暴動，騷擾之甚，事情之嚴重，到了非調動軍隊不能鎮壓的程度，這即是大正七月之有名的「日本全國赤風潮」。但是，一般物價，決不因爲起了這種風潮而下降的，物價仍然是飛漲的，當時每月收入只有十二圓至二十五圓（當然還有別的津貼）的巡查，因爲物價飛漲，生活程度增高，每打死不敢出，與其他職工（汽車夫、郵差、印刷工人及其他待遇較好的勞動者，是不能比較了）。此時巡查生活上的痛苦，恐怕在讀者想像以上吧，不但巡查如此，就是警部及警部補與其他許多的薪俸主活者，都嘗到同樣的痛苦，尤其是一些兒女成行，家庭負擔很重的人，更是過着悲慘的薄俸生活。因此之故，為生活所迫的老巡查又有辦法的巡査，多數改了行，或自營商號，或到公司、工廠裏去服務，享受較好的生活。有辦法的人幾乎快走光了，日本政府爲了防止巡查再改行，不能不想出一個對策來，那對策就是改善警察的待遇，這一次的改善，不是和以前一樣的在固定制度之內更換待遇最高額的數目字，乃是創制了三個新待遇制度，即是實施「加給」「功勞加俸」「精勤加俸」三種制度。（註二二）如下所示：

巡 查 加 給	巡 查 金 額	巡 查 條 件
巡 查 部 長	每 月 三 圓 以 下	巡 查 之 月 俸，達 最 高 額
巡 查 加 給	巡 查 金 額	巡 查 之 月 俸，達 最 高 額

（二十五圓）超過二年  
，事務熟練，成績優良  
者得給予加給。

二年，事務熟練成績優良得者，給予加給。

功勞加倍 每月五圓以下

以領得功勞記章者為限。

精勤加倍 每月三圓以下

以在一個地方（同一廳

府縣內）服務五年以上

而被精勤之褒獎者為

限。

第四次，為改善警察待遇而修改本令，時在大正八年（一九一九）七月間。這一次的修改，是把巡查的月俸等一律增加起來，（註二三）如下所示：

種類	改訂增加額	原訂額
學習中之巡查	十一十八圓	九十一十四圓
巡查月俸	一五十一四十圓	十二十二十五圓
巡査部長月俸	一五十四十五圓	十二十二十八圓
功勞加倍	十圓以下	五圓以下
精勤加倍	五圓以下	三圓以下
半番日臨時服務津貼	一日一圓以下	一日五十錢以下
訓練津貼	十圓七圓	十圓

使巡查久安其位，更無法招考巡查，為時勢所迫，乃于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八月隨着文官待遇的提高而改善了巡查的待遇，把巡查的月俸及各種津貼都增加了一倍，（註二十四）這即是第五次的修改，如下所示。

種類	類・改訂增加額	原・定期額
巡查月俸	三十十一十七圓	十五十一十四圓
巡查部長月俸	三十一十八圓	十五十一四十五圓
巡查加倍給	七圓以下	三圓以下
巡査部長加給	十圓以下	五圓以下
功勞加倍	二十圓以下	十圓以下
精勤加倍	十圓以下	五圓以下
特別津貼	五十圓以下	二十圓以下
非番日臨時服務津貼	一日二圓以下	一日一圓以下
訓練津貼	二十圓以下	十圓以下
房錢	二十圓以下	十圓以下

上列規定，就是現行的待遇。這次的改善，是實行「巡查加倍待遇政策」，日本巡查待遇，自這種政策實施之後，當不至發生一八七二年，一八九〇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英國警察官之罷工風潮（註二十五）了。巡查的待遇，最初不過招募日本的全國貧民，每月發給幾塊錢而已；現在可就不同了，巡查的收入，每月至少有幾十圓，老巡查每月就有百元以上的收入，所以能夠把優秀人才吸引進來。由於數十年來之時代的轉變，巡查的待遇，屢經改善，由數圓增至

至此，巡查的待遇，於月俸之外，還有許多名目的收入。雖如上述，經過幾番的改善，累次的提高待遇，然而因為當時物價的飛騰，只靠這些「敷衍將就」的改善，究竟不能夠救濟那些生活的窮苦，有辦法的巡查，還是改了行，往實業界走。巡查請長假者既非常之多，而想當巡查前來報名者又非常之少，終於使日本政府知道了這樣的待遇，無法能

一百數十圓，相差如此之巨，我們察其過去，觀其現在，大有隔世之感！同時，回顧我國，現在的警察待遇，似乎才走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九年日本巡查那時待遇的階段，更不禁慨然歎之矣！」

(註一) 即明治五年十月九日司法省公佈之東京給薪規則。

(註二) 見同規則第五十條。

(註三) 見同規則第五十三條。

(註四) 見同規則第五十二條。

(註五) 見明治七年一月十二日太政官達第三號，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太政官達第六十九號，明治八年五月四日太政官達第一百七十三號。

(註六) 明治七年三月十八日，日本政府制定「巡查支給品」的制度。

(註七) 見明治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太政官達第一百八十二號。

(註八) 時為明治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改各府縣警部及巡查之官等。

(註九) 見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政官達第一百十一號，當時廢止警部之原定官等。

(註一〇) 即明治十九年二月內閣達第十三號。

(註一一) 見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註一二) 見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勅令第一百三十四號頒佈高官等俸給令，以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頒佈判任官俸給令。

(註一三) 見昭和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勅令第十八號。

(註一四) 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勅令第一百六十九號公佈此令。

(註一五) 見明治二十四年公佈巡查俸給令。

(註一六) 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註一七) 命令係明治三十年五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註一八) 見明治三十二年九月勅令等三百九十號。

(註一九) 見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註二〇) 見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七十六號。

(註二一) 見大正六年十月十六日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註二二) 見大正七年六月十九日勅令第三百四十三號及同年同月二十七日內務省勅令第八十六號。

(註二三) 見大正八年七月十六日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註二四) 見大正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勅令中規定，本年俸額在三百六十圓以上一千二百圓未滿者，其年額增加二分之一外，再加一百二十圓；本俸年額在三百圓以上三百六十圓未滿者，其年額增加三百圓；本俸年額三百圓未滿者，其年額增加二倍云。因此，巡查的待遇，能夠增加一倍。

(註二五) 英國警察官因要求政府改善待遇，前後罷工四次，詳見高橋雄豺著英國警察制度論。

二九、二、三日於重慶中央警官學校。

# 中國統計之出路

史可京

時至今日，我國朝野上下對統計依然沒有確切的認識，難怪奧格教授（Eug. O. G.）譏諷吾人曰：「中國為一無統計的國家！」哥斯（Goss）曾謂：「統計為治理世界的新科學」，意即統計為科學的工具，無論政治、經濟、社會等科學，無不藉以闡明原理，施行政策，無不賴以制定方針，故西方司脫（Sir. Seebohm）於統計不遺餘道：「統計者，從大政事實之現象中，依據合理推論之標準，作有系統之徵集與估計，以適應預定之目的，並就其有互關係，依次排列，而以數目敘述之，枚舉之，或推算之，以求闡明事實之各個現象，及其間之因果關係。」即因此，所以欲求正確充備之統計，必遵循下面四個必然的步驟：（1）事前計劃；（2）搜集資料；（3）整理資料；（4）分析資料；然後，所發表的結果，才能夠發揮其較簡取繁，預測未來的偉大效用。

我們應該將興興格（因為中國有的是各種年鑑，有的是完全統計學的「統計摘要」，但其問：「統計摘要」的銷路如何？上冊子的印書的有幾人？這正能說明此書的久矣哉？那，如我所質問答：恐怕你會淺深於此，因為事實真在十四年的統計摘要（註二），現在有才（關田版）裏，而最重要數字，仍是臆猜，多是估計，這怎堪不使人覺之脚手，每一般行政首領，一般專家又怎樣不臨表流涕，不知所云？開你如斯之大的一個人口數字，全副竟有若干。

種說法，而「統計摘要」於「人口總數」項下的解說謂：「此表之編製，在表現全國各省市之人口數目，唯調查或計算之年份各有不同，祇可作為全國人口之近似數。」（註二），如此，怎會發揮其實際的效用？又怎會獲得吾人的信心呢？其實，自從民國創始以來，政府當局已逐漸注重統計，北伐成功之後，行政者皆知一數字不能遺誤，故統計機關建立，先統計股而統計科，而統計處，而統計司，更由統計司而於民國二十年擴大為今日之「統計局」，辦理統計之人員，亦因應而委任而薦任，苟簡任矣，但此二十數年來的表現，實在不能夠使吾人有甚麼的滿意，其原因究竟何在呢？我敢說：這完全因為中國有統計之制度而無統計之行政，有統計之工作，而無統計的準備。

我們應該首先深以為奇訝，是我國立法院的創造能力，他們竟能開天辟地地創立統計，竟然將三個鳳馬牛不相及的東西，合併為一物！即令無虛妄，無虛妄的統計組織系統之中，於國民政府三綱二處之下，竟歸納了「三個半局」，何等美觀！統計合目「半統計」，因之者皆有超然的必要，理論何等深刻！「統計」的主要職務在於編製算，「社會計」的任務在於記錄，照道「統計一塊就是該單獨存國家財政的立場上，去斤斤於半統計工作嗎？」

不，目前「統計局」之下，有：人口及社會統計；農業及資源統計，經濟及財政統計；政治及國際統計；統計行政

等五科，他們各有其一定的職守，堂哉皇哉的「統計法規」，已詳載無遺，當令人稱「是」。但訊及其實際成績，則僅有「統計摘要」、「統計法規」，「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各機關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統計期訊（煤礦，法規，資源，監視，衛生，物價，財政，金融各一）」，「統計季報」，及「統計月報」等十四種出版物（註三），連捧讀此等榮著者，寥若晨星，至政府當局如何決定一切政策，更與此等官樣文章毫無關係；這也難怪朝野上下漠視「統計」，不再提倡「統計」，也難怪去年十一月杪舉行的全國第六次主計督導會議，仍一貫的在開天下奇聞之下，還以為

「會計」與「統計」之機關合併，為健全「主計」機構的根本辦法！對統計有真正認識的人，希望中國一切事業科學化的人，難道你們真要袖手旁觀，不聞不問嗎？既往到歐美各國專門學習名譽統計有成的專家，都陸續「改行」了，請問政府，這就應該焉？

（三）是事實強迫我們，是真理教育着我們，到了今天，我們不得不承認的這句：究竟中國統計事業的根本病源在那裏？何以中國統計到了如此的一副開天下之奇狀的「主計制度」？我以為這完全由於中國傳統的「倫理觀念」所致，即英音羅素（Bertrand Russell）於其「中國之問題」一書中所謂：「西洋文化之優點，是科學方法；中國文化的優點，是合理化的生活觀念。」但說美人士注重「人」與「物」的關係，「為了說明事物的關係，非得不變動法則，於是發明了科學，中國則以為能把「人」與「人」的關係弄個明白，對於「事物的措置自然不成問題，所以發明了「倫理」，若干年來疊集的經驗，已經三翻五次很沉痛的告訴我們：只注重「人」

而忽略了「事」，是一個絕大的錯誤；但中國的統計事業，却仍然踏了其他科學傳入中國的覆轍，不但「質」變了，連「本」也移了！

明明「統計」的確切定義昭示我們：統計的最先決條件是「調查」，沒有「調查」便無統計可言，但中國的統計都是「為統計而統計」，「為工作而統計」，只有虛濶，只有估計，如此，怎會有成績可言呢？是的，為求正確與無訛起見，統計也有超然的必要，但，最令人可笑亦復可憐者，是立法諸公竟將「超然」二字大大的誤解，竟將「超然制度」與「超然行政」混為一談！要知道：「統計」與「會計」根本是兩回事，舉例而言：經濟部的「會計」，是就其本身整個財政上的收支作詳細的記錄，即是經濟部有一個預算，要根據此整個的預算，各司各科作各種行政上必要的收入與支出，是由上而下的；而「統計」却恰恰與此相反，它是根據經濟部最下層調查搜得的資料，作整個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是由下而上的，同時我們不得不特別認識清楚的，即「會計」乃是站在客觀的地位上，促進經濟部各部門行政工作的完成；而統計則大大不然，它乃是經濟部各部門行政的本身，它根本是經濟部的實際工作，絲毫沒有客觀的成份！就因為立法諸公不明白此根本的大道理，及就因為他們只有一套整齊格式的「組織系統」，所以中國目前的「統計」，只能在制度上走奇形的發展！也因爲他們只注重「形式」，只單單的看到「倫理」，所以中國上中下的各個行政機關，雖然在「臘府明令」之下，設立了統計科統計室統計股等等，但其主要的工作，也不過是作些「統計表」「統計圖」，去裝飾門面而已！此種統計人員根本和「會計」人員一樣的站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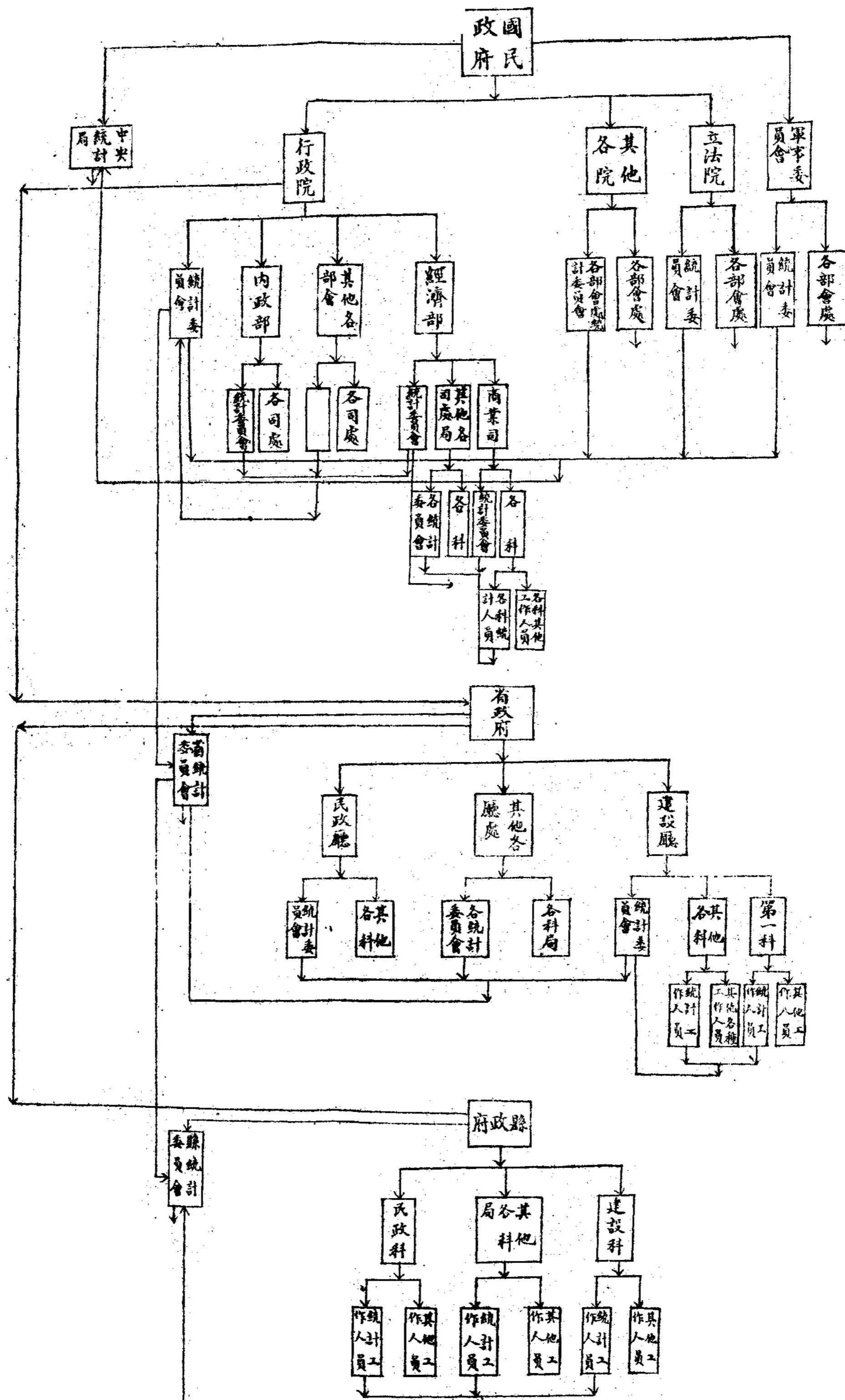
另外的一個立場上去做統計工作，根本與行政本身脫離關係，怪不得各機關的真正統計，乃是假「非統計」的名義辦理，而統計科室等的爲統計而統計的人員倒着擠，我敢說：如果我們的「統計」一直如此的苟延下去的話，中國會永遠是一個無統計的國家！

於此，我們應平心靜氣的研究一下各國的統計制度，吳大鈞先生於其「我國統計制度之研究」（註四）一文中，曾經很科學的比較各國的統計制度謂「各國主辦統計機關之系統：直屬於內閣者，有意，日、法、丹，波蘭捷克，墨西哥，萊多尼亞，愛沙尼亞；屬商部或工部者，有美，英，加拿大，印度，匈牙利，土耳其，西班牙，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屬內部或社會部者，有比，荷，澳大利亞，芬蘭挪威，告訴吾人：各國主辦統計機關之所以各有不同，實因各國之各種環境相異之故，如英美是以工商立國，所以其主辦統計之機關屬於工商部，而賭博國盧森堡是以外交爲國政的主體，所以其主辦統計之機關屬於外交部，他們所以如此隸屬，當然是欲深求發揮統計上最大之效能，是爲事業而統計，爲行政而統計！難道我們以爲他們隸屬之系統不同，因爲他們辦理之統計事業間有重複，就應該自己創造一個根本違乎統計法則的制度，而使「統計局」隸屬一個開天下之奇譎的「主計處」嗎？我們儘管批評各國的統計制度，但各國都確實有較高的成績表現；理論與經驗已經告訴我們：苟延下去，而不爲「統計」本身着想嗎？

當然，如果我們要深圖中國統計的正當出路，如果我們

欲求各部門的統計，能夠在各該專述的行政上發揮其應有的偉大效果，那，當前的第一着，無疑就是目前的統計制度，來一個徹底的改造！我主張採取「統計在有力的強硬機構，包括下下列三種條件：

（1）在表面上看，爲一龐大的組織，今日之「統計局」應相對的脫離「主計處」而直屬於國民政府，改名爲「中央統計局」（目前，如果在事實上有所困難的話，則可採行「主計處」存在，而「主計制度」告亡的變通辦法，即在人事上，它儘管與「主計處」發生聯繫，但在戰務上，「統計」與「會議」（或稱「主計處」）不能夠合起來開一個「主計會議」，換言之，「主計」二字缺了「質」，使「統計」恢復其應有的獨立地位，「會計」一歲計」爲一系統，而「統計」則另成一系統，）其本身的組織，應維持目前的情況不再擴大，至各部院部會，各地方政府，應暫設「統計委員會」（或統計科室等），此委員會之委員，爲各行政部門辦理實際統計工作之主腦人員（未必一定有統計人員員額）所以在表面上看：「中央統計局」即爲全國最高之「統計委員會」（以下簡稱統委會），綜合五院與五院等機關之統委會而成；行政院的統委會，爲綜合各部會之統委會；各部會之統委會爲綜合各司之統委會而成；各司之統委會則爲綜合各科之實際統計工作人員組成，各省市亦有統委會，爲綜合各廳（或局）之統委員而成，各廳（局）之統委會爲綜合各科之實際統計工作人員組成，縣政府亦有統委會，爲綜合各科之實際統計工作人員組成，各廳（局）之統委會爲綜合各科之實際統計工作人員組成，各廳（局）之統委會爲綜合各科之實際統計工作之人員而成，實際上，其組織重未較目前爲大，不過名稱與實質變了而已。（附系統圖）。



(2) 在運用上看，爲一機敏的集體，在平時，上面的組織系統固然適用自如，即臨時實施某項立國普查時（以各國五年一度之人口普查爲例），則尤能以應急需，「人口普查

」法令一旦頒佈之後，「中央統計局」當即成立一全國最高之「人口普查委員會」，應行直轄此項普查的各統委會，如行政院統委會，內政部統委會，各省政府統委會，各民政廳統委會，各縣政府統委會等，亦應速速成立「人口普查委員會」主持其事，其他所有各統委員，則在人事上與以可能的助力，人口普查過後，此種組織即形消滅，至農工等普查，其方式同，主持機關則異。

(3) 在行政院上看，爲一超然的聯繫——全國最高的統計委員會的委員長（即「中央統計局」局長）由國府特派，全國所有各統委員的主任由「中央統計局」任命各部門事業之統計專家充當，各統委員會之所有實際統計工作人員，應由「中央統計局」介紹，而得各部門行政當局之同意任命之，而不與其他行政人員共進退，如此之統計制度，始爲事業而統計，爲行政而統計，是超然的行政，而非超然的制度，才能發揮統計之真正的偉大効能！

中國的統計事業，剛剛萌芽，便誤入了此途。數十年來既然完善可期，兩年半的抗戰，亦因之感到不少的苦痛！而建國之推進，尤賴「計劃」，計劃（尤其是經濟計劃）既不能與調查統計須臾離，爲適應目前的急需，爲深謀來日建國的根本大計，今日，我們除鄭重的呈希朝野上下，對「統計」安有一個最正確的觀念以外，還深切的渴望政府最高當局，要將目前極不合理的一主計制度，迅速的澈底改善！「統計」爲治理世界之科學，爲科學之科學，最後，我們還

希望「政府」的各種事業的統計專家，不必餒志，要專心一志於立國久遠之基礎着想，要爲中國的真正前途而努力而奮鬥！

(註二) 十卽二十四年的統計數字（統計提要），但「統計局」於封面上則用「二十六年」字樣。

(註三) 可見「統計局」出版之「統計月報」封面廣告，

(註四) 見二十三年統計學社出版之「統計論叢」四十一頁。

(附錄) 對於人員培植與經費籌措的兩個辦法：

(一) 統計人員之培植：我主張採行三重辦法：

(1) 高級人員之培植：應以培成專家統計爲原則，即分別培養各部門事業之專門統計人員，我們以爲：國家應於大學之上，設立「統計學院」（仿法國巴黎大學之統計學院，但與已往之「計政學院」不同），其中分經濟統計與社會統計兩學系，前者之中，再分：農業統計，工商統計，交通統計，財政金融統計四組，社會統計系中，分：生命統計（即人口統計），教育統計勞工統計，政治統計四組，招收大學中關各組之各學系畢業生，而從事專門的研究，如直接於大學中，設立上二學系亦可，如等人員之訓練，要寧缺勿濫，量少質佳，訓練時應與「中央統計局」相互諮詢，造就專材，由「中央統計局」介紹各行政機關任用，因爲其在各部門舉聞上各有研究，故不致只能做一統計專家，轉而可做一專家統計。

(2) 中級人員之訓練——應是統計事業的幹部，我們主張除由「中央統計局」隨時創設各種統計專修班之外，凡是全國各高級中學之商科中，應設立經濟統計班；各高級師範中設立社會統計班，普遍應各省市中級調查設計人員的需要，訓練完畢分發各地區工作；

(3) 下層調查統計人員之訓練——除在實施全國各種普查（尤其人口普查）之先，「中央統計局」隨時計劃的訓練各種調查人員之外，我們主張於初級中學公民課程之中，加入「國勢普查」的簡單意義與方法，藉此可寓最低層的調人員於全國各地區之中，此於調查人員的臨時招攬，或調查統計的推進，當為功不淺！

(二) 普查經費的計劃籌措——我們有一個科學的辦法，

即「比例強迫徵募制」，姑且如其假設：全國一次普查（我們主張當舉行人口普查時，即同期分別舉行其他普查，因人口普查的實際調查時間為二十四小時，此種特別注意重時間性的普查一旦完畢，即可借用所有人員實施他種普查，所需經費為三千萬元，普查的期距為五年，則中央政府當局，應於國庫之中，分期五年之內，存儲一千五百萬元；其餘一千五百萬元，應由上、中、下各階層行政機關，按比例分配而於五年內存儲；中央機關佔百分之四十，省市機關佔百分之十四，縣區機關佔百分之二十，各依其預算總額分計，三方面的總和恰為一千五百萬，中央國庫與各行政機關分別於五年中儲蓄所得之利息，可用作出領各種統計報告，如此計劃的籌措普查經費，當順利多多！

## 英 國 的 遠 東 政 策

張建武譯

英國的遠東外交政策，可能的，將受歐洲戰事的牽制與影響，究竟何種程度，及其今後的動向如何，都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可是在今日叢深未定，變化莫測的局勢之下，

影響，究達何種程度，及其今後的動向如何，都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可是在今日叢深未定，變化莫測的局勢之下，

欲為政治上的種種推測，誠然是十二分的困難的，不過，我

們相信，只要是稍能留心時事觀察的人，他們定能設法探獲某種的政治傾向，甚之，偶然會有過去的史實，足以幫助我們瞭解未來不可捉摸的局勢。

我們可以這樣說：英國對遠東局勢的態度，是常常跟隨着歐陸各種事變的發生，而有微妙尖銳的變化；其實，這也可說是一般所要的歷史事實，我們曾經看到英國國家

學會 (THE BRITISH ACADEMY) 最近出版關於「遠東政策之檢討」一文中，有這樣一段話說：

『遠東政策，是大不列顛世界政策的骨幹，反之，其關遠東政策的決定，也常視歐陸及世界其他部分的情勢有變而轉移。所以與一九一四年歐陸大戰開始以後的英國遠東外交政策，可說完全基站在以全力爭取戰爭勝利的最高目標之下而定的。當時英國在遠東的商務權益，因為實業發展與交通運輸的發生障礙，而蒙受了廣大的不利影響，而長期的信用損失，也失去了它往日的靈活性。爲的當初發揚英國民族，互存生死殊途的掙扎

中，誰還能顧慮到它呢？加之，維持世界的和平，固然  
是英國政策不變的目的，然而，眼見當初的和平，不復  
持續，所謂和平的保持，豈尚成爲一句有價值有力量的話呢？職是之故，當時英國的遠東外交政策，一時失去了龜固定不移的目標，而所謂遠東政策也就成了英國  
戰時機械的次要事務了。」

也就因爲這個緣故，英國迫於實際的情勢，不得不在一九一七年的二月十六日那一天，由英國駐在東京的大使，將本國政府的牒文，通知日本的外務大臣，牒文的內容是這樣的：「關於日本政府要求英國政府保證在此後和平會議中，願支持其在山東有處置英國權利及占有太平洋赤道以北的德領羣島的要求，英國政府樂表同意。同時，英國政府深信日本政府，也必能以同樣精神，支持英國政府對亦達以南的德

關於這個秘密協定的交易，此後，我們可以看到，在凡爾賽和約上，已有完全實現的結果，顯然的，我們可以知道

這無異是加強了日本在軍略地位上建築一致的優勢，同時，也可說，助長了日本軍事侵略的氣氛。我們現在且引現任國務院關於遠東事務的首腦顧問佩克博士（Dr. Peck）<sup>(1)</sup>的話。他說：『這大概便是民美國人所以不能信任凡爾賽和會工作的重要原因之一吧？此後，在美國國會中關於賠款總額的考慮，以及其他問題的研究所引起的一種激烈的爭辯，甚之，以致此後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想來與此無不有莫大的關係的，而且不僅如此，並且，正因有了此種的祕密協定，才在中日關係及東西接觸的難題中，更撒下了紛爭擾攘的種子。』

誠然，這是二十年前的情形，然而歷史，會不會在一九四〇年這個年頭重演呢？

很不幸的，在此次歐洲戰事發生之前，我們已經可以發見類似此種傾向的跡象了，我們知道，自從中日衝突，在一九三七年的夏天發生以來，英國的遠東政策，自始至終，已經受着歐洲局勢的牽制了，一九三八年開始之初，英國外務部官員，終日所忙的，只是解釋英國之所以不能採取更強有力的步驟，以抑制日本，是爲了英國在遠東的海軍力過分薄弱的緣故；而在歐局澄清以前，英國政府，雖然派遣援軍，以加強該處的海軍地位的！

及至現在，種種爲此種謹慎從事的政策所作的辯護，甚至，說得更具理由了。英國政府的官員這樣說過：『我們現在，已經從事於歐陸的戰事了，我們已不能再事冒險的舉動，想去抑制東方的日本了』。是的，我們可以發見英國政策的目的所在，一方依著最低限度的道義上與物質上的支持，以助中國；一方確已在盡其最大可能，以維持甚之改進其對日的友誼。英國政府的人員，無疑的，在希望能夠保持此種緊密穩當的步驟，直到歐洲局勢，能見有利於英國的轉變時止；然後，再視美國的態度，同使日本就範，以穩定遠東的局勢。

然而，若非你記起這裏面有一個不可知的力量，應該加入估量的時候，你將覺得，一切問題，似乎都很簡單，不難迎刃而解。但這不可知的力量，究竟是誰，那便是蘇聯。嚴格地說，史太林的袖管裏，究竟裝滿了些什麼？這是極端難於猜測的。但是，倫敦一般消息靈通情形熟悉的觀察家，卻一致同意，英蘇衝突的可能，決不會低過五十分之五十。

從這一點論，這也是英國所以宣願採取對日妥協態度的又一理由了。

我們知道，在十九世紀時代，假使有一個俄國人，由北向印度邊境前進，譬如說英屬印度，要徵兵來，便會發生重大的破綻；而英日同盟，也正是爲了要應付此種可能的情形而產生了。至於中國，兩國相保，又在重演過去的歷史，然而這是很少見到的，若果不列顙將與蘇聯干涉相見，那末英國會費其最大的嘗試，必得日本的合作，以對抗莫斯科的。

當然，我們不難猜想，日本自將以爲奇貨可居，高抬其要索的代價了。不然的，她將要求英國予以財政上的援助，相反地，並且會要求英國政府立即停止對中國所予的同情與實際的的資助。同時，至少要英國政府承認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至於蒙古與華北，自必分別加以約定。然而，東京政府，誰也不能信賴，不足以完全利用此種躍躍可試的時機，以確立其在東亞霸權的需求矣。

我們深信，任何類似此種要求的協定，對於英國有遠大的識見的人，是會感到異常深刻的乏味的。因爲犯著此種舉措的錯誤，更會被人猜測，爲的這不僅是對中國朋友背信，并經從事著的一種絕無私害觀念存在其中的十字軍役，以反抗國際強盜主義的那種崇高的理想要求，將有一種強烈尖銳的反響的。

看吧！在英國深思熟慮的國際時事研究者，他們已經窺察到英日有談判日本在中國應得代價而可能，無不隨時隨地

加以體密的研究。他們爲了提防英國政策，會陷入上述的危險，其中半數著名的學者，會致函於倫敦太晤士報，《泰晤士報》（Times）有這樣的一段話：

『戰時的開鎔，實質的責任，是盡其可能，設法規範此種或可發生危險的戰線；但所種制敵戰線的結果，決不能使其有弱弱全世界對英日榮譽的信心。前次大戰期間中，曾與日本訂立了一種秘密條款，而在凡爾賽和會中卻被大揭開了。雖然該項條款，誠足加害中國，引起其擾攘與不安，但其威脅逐漸依然被人勸誘，竟對該項爭論，表示妥協，這固然留住了日本的加入國聯，但這終究是成了美國民衆反對國聯的又一原因了。』

但我們現在，都不能不欽佩華盛頓政府那種合於政治家風度的行動。他們借力於美國駐東京大使的發表言論，以表明了他們的見解與態度。尤有進者，格魯大使敍述過的那種富有友好態度所經無妥協意味的措辭，也正是我們英國各民族所欲表白的意見。同時，我們也當一如美國政府的保證，於此等事件中，英國願表示其與美國，亦步亦趨，站在同一立場之上。并且依据一般理由，我們自亦贊同首相向日本人民表示其無意撫育爾國間的猜疑與怒恨；但我們該加倍明言，英國最極願保持其自己應守的各種原則，在這許多原則中，我們自當其最大努力，保障該項原則的神聖不可毀壞，世人的信心，將受嚴重影響，而長期不安的種子，將在遠東播種。

其務，同種意見的表白，又在曼徹斯特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的社評中說出了。他們認為英國若果為維護該項原則而不得已從事戰爭的話，那末，該許多原則的解釋，自不能為狹隘的定義所限制，且其效果，亦不僅約束某幾國家的行動而已。他們並且認為在英國本部，固然應該求得較多的福利民的機會；同時，在帝國之中，他們應該予印度各民族以更大的權力，以管理他們自己的事務。至於在遠東呢，他們也認為必須依照國際公平無私誠實信用的原則，以處理任何事件。固然，該項原則，是曾經英國政府多次宣誓遵行的。

無疑的，大不列顛大多數人民的意見，都希望其能支持美國政府在經典下本侵略政策開拓要務的立場。這並不是說美國政策一捲入事變的漩渦中，而於烈火中摘取不列顛的果子。在遠帝國英國人，他們並不留意到因為英國在中國有二萬萬鎊的投資，受到了國人兩種的叫罵與非難，與其說這種叫罵，是由於他們關心物質上之鎊，先令，紳士的慣狀而生，無寧說是來自他們關心各項有關原則的緣故。英國人民私心所最熱愛的，倒是中國能得其合理公正的部分，以及適遇合宜的命運，為的他們現在已為中國民族勇敢犧牲的精神所深深感動而嘆服了。

因此，現在我們可以知道，一切對日妥協的幻想，對於英國，是不會感到興味的。可是歷史早告訴我們，美國常被證明是中國的一位比較英國更可靠的朋友。要而言之，所謂舊鄰睦交，不干涉內政，在許多強國之中，只有美國，可說沒有犯過侵略的舉動。萬一有之，那末便是塔富特 (Taft) 總統統治時代的末年所運用的金元外交了，然而這，誰都知道

道，是一個簡陋而極難成立的論據。老實說，美國已經堅實地担负了一個絕無利害觀念的朋友應盡的責任了。甚之，可說是成了中國的保護者，尤其自從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以後，他們極端歡迎這位年輕的中華共和國的產生，因為他們認為這是民主政體陣線中一個新進有望的分子，現在呢，美國在遠東商務權益的考慮，已經毫無變更的依照著這維護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的原則在進行著些！

根據上述事實，我們可以認定英國政策的短視。但英國人民，也很難瞭解，美國為什麼會供給日本軍需量的百分之五十五的數量呢？這似乎是個奇僻的國家，為的若照他們政治家的平日言論，以及負責團體機關的公告而論，他們是這般激烈地反對日本在中國的一切行動了。但為什麼他們竟不能找得許多實際有效的方法以阻止日本大陸政策的實行呢？人家甚之會發生如此疑問，是否美國因見有利可圖，才便讓今日並不焦急遠東戰爭的繼續進行，而可藉此繼續供給日本以大量軍需，以圖獲取更大的利潤？然而華府當局，現已採取一種曾獲英國不少朱聲的步驟。那便是決意廢止日美商約的公告，使全世界的人類，都知道美國自此以後，決心要禁止往日在國際事務上所表露的自相矛盾神異難測的形形色色，相信日美商約自一月二十六日失效以後的美國國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各國人民會用無上熱烈的興趣加以密切的注視的。

（完）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六日

（譯自密勒氏評論第九十二卷第一期 二二二、二三一  
perio. 原著）

# 精忠魂（續）

鄭烈

## 第三幕 奉王回朝

（二）談往事不堪回首：誑賢者盧與委蛇。

地點：紹興行都秦檜寓所。

時間：建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劇中人：許翰，秦檜，及秦僕硯童約十八九歲。

（室中檢方伏案，拈筆臨紙，草求和書，硯上。）

硯：（呈名刺）啓稟老爺！前右丞許相公來見。

檜：（急將文稿，藏入屢內。）啊！虧他曉得我已回來，請

（硯下，走上）

翰：中丞久違了！難得我倆，今天還能相見。（狂喜介）

翰：（相公十別來三四年了，）您好嗎？

翰：叨福還稱健，中丞您好嗎？然這回怎樣能夠回來？

檜：殺了監親的人，挈着內人和婢僕回來的。

翰：蒙上蒼庇佑，才能這樣。

翰：記得靖康元年二月斡會才退兵，淵聖皇帝（高宗即位後

，遙上靖康帝之尊號）便嫌種師道老了，解其兵柄。那

時劉當中丞，曾奏道：「自太公呂望以來，老將立功的

多得很，王翦趙充國們都是的。金人北去，存亡所繫，

再舉，便始以挽救了，請命師道跟蹤追擊。」可惜竟不

見聽。否則二帝不至蒙塵了。檜等也何至做了敵人的俘虜北去？以您的質，不知因何退出政府？這幾年國事如何？請詳賜教。

翰：（歎口氣）說起話長呢！靖康二年四月，金人將離東京北返時。本要留兵保衛張邦昌，還要留一員勤，統而歸之。幸虧呂好問說：「恐怕北人，不服水土。貝勒更是貴人，如因水土不服害病了。小國新主，損負不起這麼大的罪責！」金人給他甘言騙了，才不屯兵留將。張邦

昌冰山既倒，才退位的。

檜：檜在歸途中聽說，那時宗忠簡公（溫謐忠簡）在衡南，一聞二帝被挾北行，即是軍趕到大名，要渡河據金人歸路，邀還二帝。因勤王兵，沒有到的，以致延擱難歸。

翰：是的，他可泣可歌的事還多呢！豈止這回？他初奉命知

磁州正當太原才失守之後，放了兩河（河北，河東）官

的，多怕死託故不行。獨他卽日就道，地方經政財賦聽

之餘，凋敝已極。他一到就修城壁，浚隍池，治器械，

募義勇，爲固守之計。其先本命他爲和議使，他說：

「如敵不肯退兵，我豈能屈節辱命？」此行將不生還！」朝

廷聽到這話，怕他剛直害事，才改叫他來蘆州。

檜：最初他因廷對極言時弊，抑置末等，補館陶尉。長子死

之日，適奉往視河工之命，他便立刻就道，早就給人讚

爲「國爾忘家」的

翰：金兵南犯，怕他臨其後，先遣好幾千兵來攻他，他披甲登城，令壯士用神臂弓射敗他。又開門縱擊，斬首好幾百級。將所獲金帛羊馬，賞與戰士。今上卽位，他和李相公（綱）同入見，陳興復大計，慷慨流涕。他是哲宗元祐六年進士，而李相是上皇政和二年進士。論科名他是前輩。說年齡呢？那時李相才四十五，而他六十九了，又大二十四歲。所以李相非常尊敬他，兩賢相見恨晚。而且都受了奸臣黃潛善們的排擠，更同病相憐。

翰：他升東京留守，是李相保的嗎？

翰：他先移知襄陽，因憤黃賊又倡和議。上表奏道：「自金兵再至，一失奢靡一將出師。但見奸邪之臣，朝言和而暮乞盟。臣願射一矢石，捐軀報國，爲諸將先。」及聞封尹闕，李相說：「綏復舊都，非他不可！」遂拜他東京

留守。

翰：那時東京，怕比磁州，更殘破了。

翰：是的。他到任，見城防盡廢，盜賊縱橫。而金兵留屯河上，人情洶洶。他便撫循軍民，修治樓櫓，造戰車千二百乘。在城外，據形勢，立堅壁二十四所。沿河鱗次爲連珠砦。並結河東河北忠義民兵，以謀大舉。

翰：這真是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了。

翰：他又開五丈河，以便西北交通。守禦之具既備，乃表請

今上還京。今上先入黃城避敵之言，不止不理他，還要謀幸東南。他聽見，又上疏力爭。黃城大怒，要罷免他。翰極論以爲不可，才得不動。可是不到幾個月，今上終於移蹕揚州了。

翰：未免孤負了他的苦心！

翰：建炎元年十二月，金兵分道南下。他就派劉衍、劉達二個部將，分向滑州鄭州遊發，防他來攻東京。金將兀朮（清改烏珠，後名宗弼）聽到這個消息，就夜斷河梁去了。

翰：是見他先聲奪人，這兀朮是金開國之君阿骨打的第四子。現在金主吳乞買，就是他的胞叔。其用兵之能，不在其兄斡離不訛里袞與粘罕三人之下。

翰：前年卽建炎二年正月，兀朮自鄭州抵白沙，密邇下京。宗公僚屬入問計，他方對客圍棋笑說：「何事張皇？」劉衍等二將在外，必能禦敵。乃選精銳數千，使繞出敵後，伏其歸路。金人正與他先所遣的部將大戰，伏兵忽起。前後夾擊，金人果大敗。

翰：這樣鎮定，倒像謝安了。

翰：那時粘罕已擣西京（即洛陽）與他相持。他遣三將，帥兵在鄭州與敵大戰。兵敗，三將一戰死，一降敵，一逃去。他逮到逃的殺他。降的和金將持粘罕書來招降，又給他全殺了。滑州危急，他派張擴往救。衆寡不敵，或請少避。擴道：「避而偷生，何面見宗公？」力戰而死，他聞擴急，遣王宣赴援，已不及。宣因與金人力戰，金兵大敗逃去。他就命宣守滑州。金人從此，終他之世

翰：粘罕自用兵以來，無戰不勝，不料竟裏奈他何！同年七月，他因勤被黃城們掣肘，又派人來當副留守監視他。他憂憤成疾，疽發於背。告諸將道：「我因沮於姦邪，國恥莫雪，憤而至此。你們能殲敵，吾死無恨！」

，又引杜甫詩歎道：「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沒有一句話及家事而卒。

翰：但使朝中李相還在，他斷不至此了！

翰：提起李相，更堪扼腕了。靖康時，他遠貶蜀中，及金兵再至，淵聖倍和議之非，召爲開封尹。行到長沙而京城失守，建炎元年五月，召拜右相，催赴南京。黃潛善汪伯彥三人以位居其上，便妬而排他。他在途中，先上疏說：「興衰撥亂之主，非英哲不足以當之。英則剛，方能蒞大事，而不爲小故所搖；哲則明，乃足以任君子而不爲小人所間」。一若今上後來爲黃潛善汪伯彥所搖動的，他已預知一樣。

翰：聽說他一到便以十事要說？

翰：是的，他開首第一事，便是議國是。他說：「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今先以守爲策，俟政事修，戰具備然後大舉北伐。宜在沿河及江淮一帶，措置控禦之備，以遏敵衝」。於是立沿河及江淮帥府，凡十九府，要郡三十九，次約三十八，帥府兼都總管，郡守兼副監。總督軍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人。別置水軍七十七將。帥得置水軍二，要郡一，又在江淮諸州，大造舟艦。

翰：這直舉經國大計，何以其於胡馬南渡，略無捍禦呢？

翰：他一報相，凡他所規畫軍民之政，一切全罷了！才教胡

馬縱橫，莫之能制。

翰：聽說他在兩河還有很精密的計畫。

翰：是的，他說：「先官內修而後外攘。振軍政，整風俗，裕邦財，寬民力，改革法，省冗官，皆當務之急。而尤貴於誠號令以感人心，信賞罰以矯士氣，擇將帥以任方

面，選監司郡守以行新政。兩河國之屏蔽，存之然後中原可保，東南可安。今河東所失的，只太原等七郡。河北所失的，只真定等四郡。其餘還都替國家守着。這兩路士民兵將，皆推豪傑爲首領，每部多至數萬，少的也有萬人。

翰：這是確實的，此輩飄忽無定，翰在金時聽見金人很以防守不勝防爲苦。

翰：可不是？他所以主張在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輕刺司，擇有才略的任用他。並布告有能復一州一郡者，視其功之高下，給他當節度防禦等使。如唐之方鎮，使自爲守。非惟絕其附敵之心，且可資爲禦侮之力。那末，永無北顧之憂了！」上以爲然，他因荐張所爲河北招撫使。

翰：這張所就是靖康中，以蠻書冒圍，往河北募兵的張御史嗎？

翰：就是他，當時河北士民喜道：「朝廷棄我，猶有一張察院而拔用我！」應募的十七萬，聲震河北。今上即位，他奏道：「從前誤用奸臣之謀，始割三鎮，繼割兩河。其民怨入骨髓，因而用之，可藉以守。否則怕反爲敵用，大事去矣！」又說：「國之安危，在乎兵之強弱，與將之賢不肖，而不在都之遷不遷。誠使兵弱而將不肖，雖渡江而南安能自保？」

翰：這與宗公主張不是一樣嗎？

翰：他又說：「黃潛善姦邪，恐害新政不可用。」黃賊聖魯十一方隆，遂以去位更換，今上爲免了他，而留黃賊。

翰：那末，這時李相保他，怎能答應？

翰：李相苦心孤詣替他，請於黃賊道：「使他冒死立功抵罪

行嗎？」其實他有何罪？因爲要敷衍黃賊，不得不這樣說。

黃賊礙於李相面子，只答得應。於是督司北京，一切許以便宜從事。不料黃賊暗中却唆使其黨河北運副張益謙上奏：「督招撫司後，百姓反多紛擾」。李相說：

「張所尙未赴任，何以知其擾？河北民無所歸，聚而爲盜，豈由督司？」汪賊和黃賊是一鼻孔出氣的，他在政府還用張益謙的話，詰責招撫司。虧得李相力爭，他才語塞。可是從此二賊相結，力譖於今上，非去李相不可。

槍：李以爲國破之後，士大夫總會大澈大悟，不想還這樣絲毫沒有改！張益謙後守北京，投降敵人，這是槍曉得的，果然不是好東西。

翰：張招撫到任，招撫豪傑，以王彥爲都統制，岳飛等爲統制。這位岳將軍，本隸宗留守麾下，勇冠三軍。因聞今上堅要南幸，上書說：「勤王之師日集，願陛下乘敵怠而穴未固，親率六軍北伐，則將士作氣，中原可復。不宜爲黃潛善、汪伯彥輩所惑，謀幸東南。」坐越職言事奪官。

槍：這岳將軍的才略，恰在金時，就聽說了不得的。金人最怕他，喚他做「岳爺爺」。元來不只善戰，還能這樣敢言。

翰：他奪官後，因張招撫可以自辟將佐，遂來投。張公就給他當中軍統領，問他能敵幾何？他說：「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樂枝曳柴以敗荆，莫教採樵以致絞，謀皆先定的。」張公大喜，待以國士，不到一個月，便陞他統制。

槍：以後怎樣呢？

翰：他於建炎元年九月，帥軍北渡。同金軍在新鄉血戰，奪得敵軍最大的一面大將旗，舞着衝上。敵人從沒有遇着

這樣神勇之將，嚇得跑光，新鄉便克復了。

槍：聽說他還引追步到太行山，生擒了金將拓跋耶烏？

翰：是的，敵帥黑風大王，是個有名的驍將。聽見耶烏兵敗被擒，大冒起火。親率勁兵三萬來拚。他匹馬持丈八鐵槍，在萬衆之中，刺殺了這個驍將。敵軍奪氣，也全跑了。不幸李公罷相，張公也遠貶了。乃仍回宗公部下當統制。

槍：宗公故後，不是朝命現已降金的杜充，來繼任嗎？還能相容嗎？

翰：因他南薰門之戰，立了絕大的奇功，保全了東京，和杜賊生命，不由杜賊不另眼相看。

槍：甚麼叫做南薰門之戰呢？

翰：杜賊無謀而苟刻性成，所做的事，全和宗公相反，以致豪傑離心，降盜百幾十萬全叛了。不久王善等便率着五十萬衆，圍攻京城。在南薰門，給這岳將軍打得敗逃而去，這就叫做南薰門之役。

槍：宗公招降的強盜，真有一百幾十萬嗎？

翰：有的，只楊進一派，就有三十萬。丁進等幾股，也各有數萬。而人數最多又強的是王善，擁衆至七十萬。還有車萬乘，本要進據東京。宗公乃單騎，至他營中。哭的說道：「國家這麼危急，如有你這樣的一二人，還怕敵人麼？如今是你的立功機會，不可錯過呀！」他感激答道：「敢不効力，一遂解甲降了。」

翰：難怪他不堅要北伐，原來除正式的軍隊以外，還有這麼多的強兵。

翰：所以他建炎二年四月，即他死前三個月，還上疏說：「臣欲乘此暑月，分遣部將王彥等自滑北渡，以資衛瀋相等州，馬擴等自大名取洛陽真定，降盜楊進于善王進等也各以所部分路並進。既渡河則山寨忠義之民等應的，一定還不止百萬。中興之業可以立致。願陛下早還京師。」黃汪二人忌他成功，從中沮他，以致不果。

翰：柏在金聽說，當時兩河雖破於金，而人民還多故國之思，所在相告，遂用中國的建炎年號，出而攻陷城邑。金人給他酒食的沒法，正想退去，這班人懿到上竟南下避敵。無不解體。於是敵的兒焰又張了。

翰：上是建炎元年十月，到楊州還政的。那時宗公就奏道：「欲速驅將各統大軍，盡收敵兵，可保萬全，望陛下早還京國。如爲姦言於蔽，未熟即行。也願陛下從臣措置，勿使姦臣沮抑，臣當陳節鞠旅，盡掃胡塵。然後迎陛，下還京，以塞姦邪之口，而快天下之心。」

翰：唉！有臣如此，而終使其沮於權姦，齋志以沒，真可慨歎！剛才說的南薰門之役究竟怎樣的打退賊兵呢？

翰：王善等因杜充酷虐，逼得反了。連兵五十萬，猛攻南薰門。杜贊慌得手足無措，叫岳將軍去抵當。他所部只有八百人，就左挾弓矢，右使鐵矛，橫衝陣上來。王善們的兵就大亂了，八百壯士也趕上死戰。自午殺到申時，

五十萬人，全被打得落花流水，大敗逃了。

翰：啊！八百人打敗五十萬，真是創聞。柏在金時，常以謝玄打敗苻堅的事，說與金人聽。警告他不要再太藐視中國。

國。謝玄雖能用寡，淝水之後，他的兵也有八千。這岳將軍只有八百兵，便立這樣大功，難怪杜充不畏服他，以致節節失敗。二年十二月金又直侵以來，因我平素毫無準備，竟世拒他，敵未到而軍自潰。粘罕遂乘勝破天長軍（今江北天長縣）逼楊州，內侍報金兵至，上即馬跑到瓜州得小舟，泛江而南。文官只有張浚，武將只有王混隨行到了鎮江。

翰：楊再經車馬不就駐鎮江嗎？

翰：王再經：「錢塘有重江之險，北與江濱合，所以反面鐵江，據杭州，久據非遠，則安局，以定節制。」金人稱錢州，見生已行，遂失所據。不一月，又大舉來犯了。

翰：柏在金時得旨，三年六月，特令岳飛參同御前，九月又請大起燕雲河朔之兵，率以歸長安。

翰：杜充聽這消息怕了，因令去赴任，即在建康。（今南京）他便以韜絕爲名，要乘車輿水行舟。岳歸軍苦諫道：「棄了將來要恢復，非用兵數十萬不可。」杜贊不聽，偏要南奔。既到，上還拜他丞相。僉守建康，而自還杭州。九月金人破了南京，兀朮又分兵南下，上乃再奔越州。（即紹興）

翰：杜充就是這時降金的嗎？

翰：他是十月投降去的，時江浙倚他爲主，而他惟日事濫殺，毫無制敵辦法。及兀朮兵逼了，他竟閉門不出，岳將軍泣請禪師不從，及金兵渡江，他不會御敵制勝，率

岳將軍等十七將，共領兵三萬迎敵，又命別將王瓊以萬

三千人助他。戰方酣，王瓊引兵先遁，潰戰死，兵潰。杜賊遂以建康降金，獨岳將軍奮力戰，屯保鐘山，斬敵首數千。

槍：兀是既歸康，不是又率兵南下打杭州嗎？

翰：是的，這時上又南奔明州。（即今寧波鄞縣）岳將軍率所部，自建康歸金兵之後，在廣德邀擊他，六戰皆捷。

駐屯錢村軍無犯，將士忍饑秋毫無犯。他先曾被擒圍攻于明州杜林五韓海二賊。又和王善再戰於清河，擒其將王善。還赴幕其威德，於是此時敵軍中稱漢兵，莫不爭先反正來歸。

槍：這時他還是個統制，不是大將，如是大將有十萬大兵，豈能指揮調度，使人豈能打入浙境？

翰：是的，趙所將的只二三千人，能殺這樣，已很難了。今

（建炎四年）正月，金兵攻明州，上雖率先避往溫

州，可謂明州百姓竟全城爲敵人所屠，慘看敵人殘忍得

何似？

槍：宋人稱汝、澧州，一相公抄一來會屠城？

翰：宋人稱汝、澧州，一相公抄一來會屠城？

（今蘇州）又大掠，焚掠，死的五十萬人。慘呀，

不獨一人不愛惜。禍必及身，這是由我們中國人平常因循過份，自私自利，才罹這兩劫。上聞敵兵已去，才又回到湖州，復升越州爲紹興府。這時東西南北四京，全被敵人陷了，境土日蹙，言之痛心。

槍：這時岳將軍還在廣德嗎？

翰：這時他已復溧陽平宜興，避地的人，賴以保全，爭畫他

所急奉戴他。四月金人逼師犯常州，他出而救援，四戰皆捷，敵人掉瀕河中死的不計其數。生擒金將貝勒萬戶十二人。又尾追至鄧江之北濱水亭，打得金人大敗橫屍十五里。

槍：難怪金人不怕他，果然名不虛傳！

翰：及兀虎班師回到建康，他早已設伏牛頭山，夜裏派兵一

千名，穿土黑衣，去劫敵營，敵人不知我兵多少？就大

亂了，自相踐踏，死的無數。

槍：真不愧爲智勇兼備的良將。

（建炎四年）二月，濟出江北返，叫部隊把在一路及建康所擒金兵一千名，全部逼上船。給岳將軍聽到，便領騎兵三百名，

將被斬水死的更多，降的千多人。還浮擋敵將萬戶以下二十多人。

槍：聖末，被搶去的金帛，想也奪回了？

翰：不但全數奪回，還遣人民。還把敵人輕重一併殺到。兀

（大次，逃往淮、（今安徽廬城等地）去，建康便克復

了。又次年正月，（建炎五年正月）殺降敵人，得了全勝。積了這麼多的大功，（官至「通泰鎮撫使」，駐屯泰州。）

槍：可憐靖康皇帝已去位，不然還要登壇拜大將了！

翰：金朝是今上卽位後一月卽建炎元年六月才行抵行在。他

（相繼，陝剛才說的以外，張邦昌們的論罪，也是他以大就爭得的，這黨孫和等均坐黜有差。還殺了首先附逆的胡議大夫宋齊愈，到了元年八月他就不安於位而去。

如他還在相位，早已大舉北伐，何至坐以待人來犯？這二三年來東西南的兵禍，可以說是廟堂無人所致。至要重

用岳將軍更不消說，只看以翰之不才，他還舉以自輔呢。

（一）相公頑誤卓識，理宜執政。又龍與李公同進退，尤爲不負所知。只是他爲什麼事去呢？

翰：他力主不要南巡，他奏道：「臣東南人，豈不以車屬東

下爲安便？顧一去中原不可復了。」侍御史張浚，是個

愚而好自用的要人，劾他發附逆的宋齊愈是私意，又說

他不當招軍買馬。黃庭二人因乘雨力排，勸上去他。乃

罷罷其相，於是金兵益熾，偏安之局定了。

翰：這張浚在金人議立張邦昌時，不是曾和胡寅趙鼎逃入太

學，不肯簽名的嗎？這時竟爲秦臣造黨張目，真是忽明

忽昧的怪東西！

翰：這時太學生陳東上書乞留李相而責黃庭二賊。撫州布衣

歐陽澈也徒步來上書，痛罵二賊。黃庭以謠言激怒今

上，遂為東徽司轉於市。

翰：聽說你還爲他餽著哀辭以弔？

翰：是的，翰會奏：「李相忠義英發，棄之無以佐中興」。

不聽。及他誣見殺，翰以自己也是爭留李相而不得的，

眼見倅慘遭橫戮，如何可留？遂入上封章求罷，這就是

翰去官的原因，但願中丞這回登用後，繼李相之志，行

李相之政，以挽危局而復疆土，翰雖死於草野，也瞑目

的。

翰：相公放心，翰如獲用，必有以贊天子之望。本想多談，

因知范（宗尹）李（回）二相公，約定此刻去見他倆，

只得改日臨府回候，再領教！

翰：那末，告辭了。（翰下幕落。）

（二）私憲公開門揖盜：邪傾正蓄意昧良

地點：同行都范宗尹相邸。

時間：同日。

劇中人：范宗尹，李回，秦檜，范僕。

（范邵中一年方三十白面宰相，與一年逾六十之秦

僕對坐。）

范：奇怪！我曾約會之（眉字）此刻來，怎麼還沒有來？

李：畢竟還是少年宰相未免性急！他既約我倆在此等他，豈

有不來之理？

僕：（持刺上）啓！宰相公！秦中來拜。

李：果然來了！

范：請！

秦：（近側引上）兩位相公對此上，你請在忙之中等着我

。

范：（手扶上）這周我請，替你先容，好不容易！朝中許多人幾

。

千八百里，跋河越海，經由地方很多，以敵人侦察之嚴

密，何至一無發覺？況且一路都有人監視着，安能容您

殺盡而逃？

李：我照你說的解釋道：「您是被韓淲挾到楚州，才奪舟航

海南歸；其實也是韓淲有意縱您回來謀和的，所以殺監

奪舟，他相裝做不知，讓您遠颺而返。」

范：他們駁道：「韓淲果要和同謀和，那末一定要留寶眷

爲質，何以嫂夫人也能設一通回來？況且既是韓淲放您

回來，又何用殺監奪舟？未免太小家子不能自圓其說！」

秦：他們吹毛求疵真好利口！您倆替我辯解，真不容易！」

范：還好您以前在朝，曾論割地之非，與我主張可以割地的完全相反，所以他們還不疑到我會袒您。

李：您又曾不以立張邦昌爲然，我也才能不避和您是江寧同鄉之嫌，同他（指范）二個人唇敝舌焦，替您飾詞強辯，幸虧李綱不在朝中，畢竟沒有人出面力爭，否則朝臣這關，先通不過呀！

范：不用說李綱，只許翰這人在朝，就不免被他擋住了。

秦：不！他今天還來看我，我曉得他是李綱一派主戰最力的人，就虛與委蛇，故意裝着與他同調地附和他。甚至汪伯彥，是我年青時，在賤內家中讀書的老師，他不曉得，我也只得幫他，大加指斥，談得他很高興。照這樣看，他就在朝，我也能弄之於股掌之上呀！

范：不！他只曉得被擋以前的您，還以您未改初衷，才來看您，對於您這放回情形，一定還未細查，所以易於敷衍。如他在朝，一定認真詰究，便是您的對頭無疑。

李：現在您可不用擔憂了，我倆替您力辯之後，羣疑已釋，而謀和又是今上的本心，有旨叫您先見執政，所以我倆才約您來談。回奏時當然替您大吹特吹，我想一兩天就可以上殿覲見了。

秦：多謝您倆，篤念私交，替我力排衆議，如和得成，大家都可以久安其位。戰則勝負姑措不論，而素主退讓的您倆，先要下野，給主戰派李綱許翰們擡頭了。您倆助我，也可以說是自助呀！

范：（笑着）這何消說？不是公同利害，我倆也未必替您這

樣賣力呀！

李：只是如今宗澤雖亡，又生了好幾個宗澤呀！這一般人都不是很忠勇的。金朝肯和也無非爲着兀朮們都領過他們教訓，覺得長此相持，未必能操勝算。所以您的游說，才能動聽。只看前幾年這邊屢次求和，他們不是全置不理嗎？

秦：誠然！金朝主和最力的是撻辣，如果這邊沒有很能戰的人物，足以使他朝中顧慮着，他的主張也難於強邀朝中人人们的贊同了！只是這班人，既然說是宗澤復生，那末不止能戰，一定又是主戰最力的了，我們主和，而他們主戰，將來衝突，必不能免。究竟是那些人不能不先發制人呀！

范：頭一個您就沒有聽見過，這真是後起之秀，今年才二十八歲呀！

秦：啊！我知道了！一定是岳飛，他的英勇，我在金朝，即時有所聞，許翰也告訴我：他的不少奇績。將來這人一定成了主戰派的惟一中堅，就是我們的勁敵呀！

范：可是他由江淮統制陞當通泰鎮撫使，我也與有力的。他以前雖然屢立奇功，朝中並不曉得詳細。今年夏間，有一個敕令所刪定官叫做邵緯的上書樞府，文長幾千言，大要說：『岳將軍雖武勇絕倫，而平居恂恂如書生，且堅苦卓絕，常與士卒最下的同食，會以百騎破強虜萬人之衆，南薰門之役，其用寡的本領，曠古所無。克復建康，替國家奪回咽喉要害，其功尤偉』。我察核屬實，不由我不十分感動。

## 本刊第三十三期內容

### 國是公論

#### 本期的內容

憲政問題之檢討	王成城
現階段之保甲問題	崔昌政
日本政府改善警察待遇之經過	史可京
中國統計之出路	鄭宗楷
英國的遠東政策	黃建武譯
精忠魂(續)	鄭烈

歐戰縱橫談	張國安
改訂市組織法芻議	蕭文哲
地方自治的基本問題	鄒遠猷
日寇七十五屆議會與財政政策	高慶豐
中國憲政運動之回顧與前瞻	龐曾濂
地獄相	徐仲年
精忠魂(續)	鄭烈

### 國是公論

#### 廣告價目 (以月計算)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外而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等	一、底封面之裏面 二、底封面之裏面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 刊例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  
(二) 銅鋅版自製；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酌收製版費。  
(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四) 長期登載，收費從廉，欲知詳情，請向本社廣告股接洽，遠處函詢，隨時答覆。

- 1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 2 謄稿並希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 3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明通信處。
- 4 寄稿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 5 凡曾在其他處發表之稿件，請勿投寄本刊。本刊已發表之稿件，他處如須轉載時，須註明本刊名稱及期數。
- 6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外，概不退還。
- 7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 本刊投稿簡章

#### 編輯者

國是公論社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未棟樓上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武庫街七號

#### 發行者

內政部登記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本期審查證字第六八五六號

每分另售一角，全年二元（郵費在內）